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報

民國105年4月19日刊印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李歡益

職 稱：總經理特助

電 話：(07)861-9171

EMAIL 信箱：huanyi.lee@shinychem.com.tw

代理發言人：黃有慶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861-9171

EMAIL 信箱：hyc@shinyche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一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二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8號

電話：(07) 861-9171

彰 濱 廠：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3號

電話：(04) 758-85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奕宏、李青霖會計師

地 址：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inyche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經營結果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風險事項分析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04年度營業成果

因油價持續低迷，連帶影響本公司產品報價下滑。然而，受惠於原料成本降低及油價跌幅趨緩等有利因素，廠商補貨意願轉趨積極，供需情況漸趨正常，獲利反而提升。本公司10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6,498,135仟元，較103年7,283,315仟元，減少10.78%；104年合併淨利為611,908仟元，較103年524,255仟元，增加16.72%。104年合併稅前純益率為11.45%，每股稅前盈餘為4.96元；合併稅後純益率為9.42%，每股稅後盈餘為4.08元。

民國104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烯醇類產品的應用開發。
2. 高值化無機材料純化製程開發。
3. 環保型高級酯類開發。
4. 綠色溶劑應用開發。
5. 醚醇類合成新製程開發暨取得美國專利。
6. 符合電子產業高階製程產品需求的蒸餾純化技術開發。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105年產品銷售數量約187,015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8年1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請參閱第67頁。

(三)重整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民國68年 由創辦人孫靜源先生聯同國豐木業、裕國合板及三裕木業集資設立。

民國69年 試車完成並月開始營運，主要產品為甲醛水溶液及尿素膠。

民國70年 領先開發成功低游離甲醛尿素膠，供應國內合板界製造低游離甲醛合板。

民國71年 開拓海外市場成功，尿素膠開始外銷東南亞地區。

民國72年 甲醛醇場擴建完成，供應合成樹脂廠商使用。

民國73年 開發成功有機溶劑醋酸酯類新產品。

開發成功甲醛醇，銷售對象由木業擴展至化工樹脂、塗料及皮革等業界。

民國76年 購置台北辦公大樓，成立台北辦事處。

民國77年 開發成功有機溶劑-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民國78年 於高雄港前鎮碼頭興建完成液體化學品儲運中心並開始啟用。

公司股票經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79年 改良溶劑一場，增建為與PMA綜合生產線。

民國80年 開發成功甲醛系列中附加價值最高的工程塑膠-聚縮醛樹脂。

民國82年 開發成功低毒性新溶劑-丙二醇甲醚丙酸酯化合物。

民國83年 溶劑二場完工並開始生產。

民國84年 獲環保署頒化學災害預防無預警測試績優廠商。

獲中華徵信所頒「八十三年度臺灣地區製造業企業經營績效優良廠商」。

獲經濟部頒發「八十三年出進口實績貿易局局長獎」。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認證。

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八十五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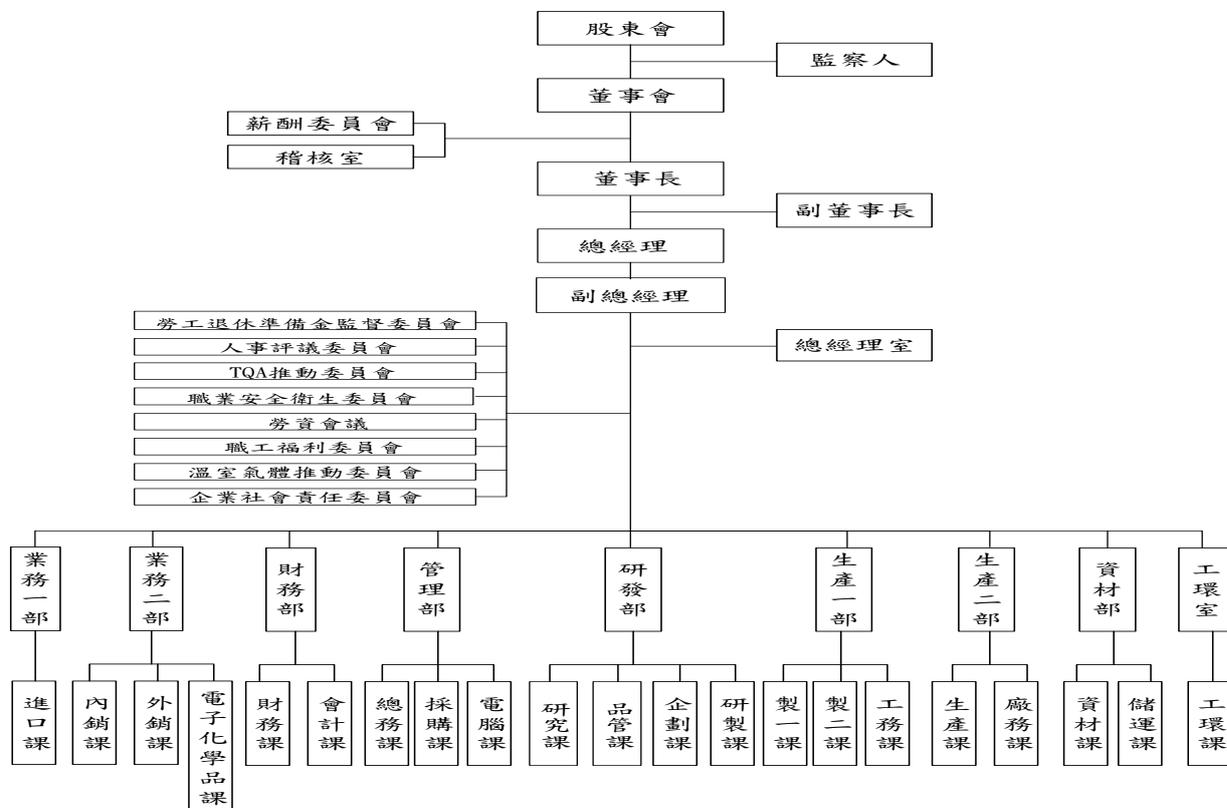
- 民國86年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定為全國優良職工福利單位。
榮獲全省工業區綠美化競賽績優廠商獎。
開發成功低毒性丙二醇單基醚正丁酯及丙二醇單甲基醚異丁酯化合物。
- 民國89年 彰濱廠建廠完成，開始量產，主要產品為電子級化學溶劑。
- 民國90年 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民國91年 通過ISO-9000/2000年版暨ISO-14001之合格認證。
- 民國93年 溶劑三場完工並開始生產。
- 民國94年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94~95年度安全衛生自護單位」殊榮。
參加全省工業區推動綠化工作績優單位競賽，榮獲銅牌獎。
- 民國95年 與美商利安德公司國際技術合作興建「丙二醇甲醚」(PGE)廠。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
- 民國96年 丙二醇甲醚 (PM) 廠通過性能測試正式量產。
- 民國97年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通過OHSAS 18001：2007 年版之合格認證。
- 民國98年 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民國99年 導入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
- 民國100年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 民國102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
- 民國103年 獲選經濟部工業局第2屆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廠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評估及報告。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合作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總經理各項經營決策及交辦事項。
業務一部	負責本公司大宗原料進口及市場行情狀況之調查。
業務二部	國內外市場之開發、授信、產品銷售、報價、訂單處理等作業。
財務部	財務運作及規劃、資金管理及銀行往來業務及其會計處理、會計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等事項。
管理部	採購、廠務、總務、人事、電腦事務等作業。
研發部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現有產品製程設計及改善、品質分析檢驗及管制。
生產一部	生產甲醛、甲醛醇、醋酸酯類及醚醇酯類等溶劑。
生產二部	代工生產丙二醇甲醚及二丙二醇甲醚。
資材部	原物料、成品進出口儲運及儲槽出租作業。
工環室	有關本公司各廠之工安環保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籍地	姓名(號)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寧漢企業 103.06.11	3	83.04.15	40,890,916	30.03	45,944,624	30.63	0	0.00	0	0.00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註1	董事 孫啟發	父子	孫啟智 孫啟發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孫靜源	—	—	0	0.00	10,871,071	7.25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金岩 103.06.11	3	67.11.28	4,195,364	3.14	4,213,869	2.81	1,785,633	1.19	0	0.00	學歷：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住勝科技董事長、勝一化工總經理(前任)	董事長 孫靜源	父子	孫靜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啟智 103.06.11	3	90.05.18	2,212,314	1.66	2,485,733	1.66	0	0.00	0	0.00	學歷：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經歷：寧漢企業董事長、勝一化工總經理(前任)	董事長 孫靜源	父子	孫啟發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啟發 103.06.11	3	95.06.21	2,285,522	1.71	2,567,989	1.71	0	0.00	0	0.00	學歷：東京工業大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勝一化工副總經理	董事長 孫靜源	父子	孫啟智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敦弘 103.06.11	3	87.07.08	200,794	0.20	293,025	0.20	60,000	0.04	0	0.00	學歷：嘉南農專農劑科 經歷：裕國合板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枝生 103.06.11	3	97.01.22	6,000	0.00	6,741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台北工專化學機械係 經歷：勝一化工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振基 103.06.11	3	97.09.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小燕 103.06.11	3	100.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經歷：建業法律事務所高融所 所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103.06.11	3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安泰建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裕國合板 103.06.11	3	69.05.19	16,580,436	12.42	18,629,612	12.42	0	0.00	0	0.00	學歷：日本田中千代大學英文系	三合順投資董事	經理	王麗棠	夫妻
	中華民國	陳億玲	—	—	0	0.00	415,915	0.28	0	0.00	0	0.00	經歷：高橋商會會計科 裕國合板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林美珠 103.06.11	3	72.03.01	1,195,311	0.90	1,192,095	0.79	0	0.00	0	0.00	學歷：勝一化工副總經理、國豐興副總經理	他公司：註5	無	無	無

註 1：孫靜源目前兼任和勝倉儲董事長、鴻勝化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家港越洋董事長、寧波越洋董事長、寧波越勝董事長、和眾技術服務董事長、寧漢企業董事長、新加坡康華董事長、住勝科技董事長、馬來源勝董事、張家港源勝董事、上海聯勝董事、香港愛森森董事、威勝國際董事、上海豪勝董事、楊波勝董事、和眾技術服務董事長、友亦企業董事長、友亦企業監察人。

註 2：李金岩目前兼任住美化學董事長、張家港越洋董事長、馬來源勝董事。

註 3：孫啟智目前兼任寧漢企業董事長、張家港越洋董事長、鴻勝化學董事長、上海聯勝董事、上海豪勝董事、上海源勝董事、星佳國際董事、進盛貿易(上海)董事長。

註 4：孫啟發目前兼任鴻勝化學副總經理、和勝倉儲董事長、上海聯勝董事、上海豪勝董事、上海源勝董事、上海源勝董事、友亦企業監察人。

註 5：鄭林美珠目前兼任鴻勝化學監察人。

註 6：監察人黃君毅已於104年12月31日辭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翁惠英	持股比例	20%
	三合順投資(股)公司	持股比例	17%
	陳億玲	持股比例	13%
	王昭蓉	持股比例	10%
	王敦弘	持股比例	10%
	王俊堯	持股比例	6%
	王千亦	持股比例	5%
	李鑑慧	持股比例	5%
	王葦芬	持股比例	4%
	王超民	持股比例	3%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靜源	持股比例
孫啟智		持股比例	33%
孫啟發		持股比例	33%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合順投資(股)公司	陳億玲	持股比例	33%
	王俊堯	持股比例	30%
	裕國合板(股)公司	持股比例	13%
	李葦芬	持股比例	10%
	王麗棠	持股比例	7%
	黃貴珠	持股比例	6%
	陳進財	持股比例	1%

(四)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孫靜源			√							√		√		無
李金岩			√	√				√	√	√	√	√	√	無
孫啟智			√	√						√		√	√	無
孫啟發			√							√		√	√	無
王敦弘			√	√	√	√			√	√	√	√	√	無
蘇枝生			√		√	√	√	√	√	√	√	√	√	無
吳小燕		√	√	√	√	√	√	√	√	√	√	√	√	無
方惠玲	√	√	√	√	√	√	√	√	√	√	√	√	√	1
馬振基	√		√	√	√	√	√	√	√	√	√	√	√	無
陳億玲			√	√	√	√		√	√	√	√	√		無
鄭林美珠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監察人黃君毅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股數	持股份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持股份比率	持股數	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靜源	95.04.13	10,871,071	7.25	0	0	0.00	0	0	學歷：日本早稻田商學部 經歷：國豐興業董事長	註1	副總經理	孫啟發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啟發	99.08.17	2,567,989	1.71	0	0	0.00	0	0	學歷：東京工業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部協理	註2	總經理	孫靜源	父子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蘇枝生	94.10.01	6,741	0.00	0	0	0.00	0	0	學歷：台北工專化學纖維系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潘崑煌	94.08.08	5,617	0.00	0	0	0.00	0	0	學歷：中興大學森林系 經歷：中國尚大木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李歡益	101.03.21	15,730	0.01	0	0	0.00	0	0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部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清坤	96.08.01	6,741	0.00	0	0	0.00	0	0	學歷：中原大學化工系 經歷：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棠	96.08.01	0	0.00	415,915	0	0.28	0	0	學歷：日本東海大學機械所碩士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室副理	註4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能輝	97.04.01	8,988	0.01	0	0	0.00	0	0	學歷：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利安德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慧	99.07.01	14,359	0.01	0	0	0.00	0	0	學歷：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 經歷：鴻勝化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慶	101.03.21	15,000	0.01	0	0	0.00	0	0	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 經歷：建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劉明彥	95.05.02	8,988	0.01	0	0	0.00	0	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莊宏成	94.10.01	15,730	0.01	6,000	0	0.00	0	0	學歷：文化大學化工系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一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曾永山	95.07.01	15,730	0.01	12,988	0	0.01	0	0	學歷：中原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邱瑞鏡	97.05.01	3,000	0.00	0	0	0.00	0	0	學歷：高苑技術學院專科部企管科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孫靜源目前兼任和勝倉儲董事長、鴻勝化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家港越洋董事長、寧波越洋董事長、友亦企業董事長、和眾技術服務董事長、寧漢企業董事長、新加坡康華董事、佳勝科技董事、馬來源勝董事、張家港源勝董事、上海聯勝董事、成勝國際董事、上海豪勝董事、上海豪勝勝源董事、和勝倉儲董事長、和勝倉儲監事、和勝倉儲股東。
註2：孫啟發目前兼任上海鴻勝化學董事長兼總經理、和勝倉儲董事長、和勝倉儲監事、和勝倉儲股東。
註3：李歡益目前兼任上海聯勝董事長、上海豪勝董事長、上海豪勝勝源董事長、和勝倉儲監事、和勝倉儲股東。
註4：王麗棠目前兼任三合順投資董事長及裕國合板監事。
註5：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六)民國10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寧漢企業(孫靜源)															
副董事長	李金岩															
董事	孫啟智															
董事	孫啟發															
董事	王敦弘	3,092	-	22,971	-	4.26%	11,228 (汽車 17,035)	212	-	-	-	-	-	6.13%		
董事	蘇枝生	3,092	-	22,971	-	4.26%	15,441 (汽車 17,035)	212	-	-	-	-	-	6.82%		
獨立董事	吳小燕															
獨立董事	方惠玲															
獨立董事	馬振基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孫啟智、王敦弘、蘇枝生、吳小燕、孫啟發、方惠玲、馬振基	孫啟智、王敦弘、蘇枝生、吳小燕、孫啟發、方惠玲、馬振基	孫啟智、王敦弘、吳小燕、馬振基、方惠玲	孫啟智、王敦弘、吳小燕、馬振基、方惠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金岩	李金岩	李金岩、孫啟發、蘇枝生	李金岩、孫啟發、蘇枝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孫靜源	孫靜源	孫靜源	孫靜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裕國合板 (陳億玲)	730	730	1,029	1,029	-	0.29%	0.29%	無
監察人	鄭林美珠								
監察人	黃君毅(註)								

註：黃君毅已於104年12月31日辭任監察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億玲、鄭林美珠、黃君毅	陳億玲、鄭林美珠、黃君毅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孫靜源	5,319	7,956	106	106	2,962	4,538	-	-	-	-	1.37%	2.06%	-	-	無
副總經理	孫啟發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孫啟發	孫啟發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孫靜源	孫靜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孫靜源	—	—	—	—	—	—
	副總經理	孫啟發						
	特別助理	蘇枝生						
	特別助理	潘崑煌						
	特別助理	李歡益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79%	7.1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 (2)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學歷、經歷、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並按相關管理辦法支付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 席次數A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董事長	寧漢企業 孫靜源	6	6	0	100%
董事	李金岩	6	5	1	83%
董事	王敦弘	6	5	1	83%
董事	孫啟發	6	6	0	100%
董事	孫啟智	6	6	0	100%
董事	蘇枝生	6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小燕	6	6	0	10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6	5	1	83%
獨立董事	馬振基	6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 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 席次數A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監察人	裕國合板 陳億玲	6	5	0	83%
監察人	鄭林美珠	6	6	0	100%
監察人	黃君毅(註)	6	5	0	83%

註：黃君毅已於104年12月31日辭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人隨時掌控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往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組成及專長多元，對公司營運及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未來將視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及設立投資人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以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如下： www.shinychem.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資訊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1)員工權益：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正研議中，如有需要將提報股東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重大缺失及應改進事項；另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小燕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馬振基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小燕	2	0	100%	
委員	馬振基	2	0	100%	
委員	方惠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綱領，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製程與品質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運作及管理，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p> <p>(二)本公司於內部規章中訂有企業倫理事項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p> <p>(三)本公司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副總經理擔任，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底下設有秘書室負責該委員會運作，並依公司重要實質性成立三個小組。委員會依據計畫-執行-查核-跟催運作，由各分組負責蒐集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評估檢討因應對策，併同專案目標之訂定，由委員會主席確認後展開推動，並呈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制度，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核定適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回收再利用廢溶濟，達到廢棄物減量目的。</p> <p>(二)本公司分別於91年及97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p> <p>(三)本公司致力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並於101年完成ISO14064溫室氣體管理系統。</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p> <p>(二)本公司除成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提供意見交流之平台外，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提勞資會議溝通，另一方面員工如有意見反應或依「工作規則」上有關申訴機制及管道反映；對於受理之案件，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最大之權益。</p> <p>(三)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等。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辦理新進人員體檢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有廠護人員；另曾舉辦減重活動、健走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p> <p>(四)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評估員工對公司政策的理解及是否認同。</p> <p>(五)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對既有職務或未來升遷時，能有合宜之技能。</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和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部並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做為選商的參考依據；另採取積極進行選購有節能標章、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產品等。</p> <p>(九)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會定期派出人員進行實地稽核，確保其符合環保、衛生及安全規章；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2.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3. 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契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以利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另由稽核單位負責督導稽查相關業務運作是否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於內部規章中訂有誠信經營事項及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或輾轉經由其他管道反映，情節重大者提「人事評議委員會」裁議。</p> <p>(二)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予以保密，並將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明訂於內部規章中。</p> <p>(三)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6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執行情形
104/05/27 (常會)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執行情形
105/03/02	1. 民國104年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民國104年盈餘分配案。 3. 審查本公司104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5. 民國105年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6. 民國104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召集民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04/12/22	1. 本公司105年營運計畫案。 2.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4. 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5.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案。 6. 訂定105年稽核計畫案。 7. 通過薪酬委員會核議之經理人支領年終獎金案。 8.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04/10/28	1. 審議10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04/08/06	1. 審議民國104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正104年營運計畫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04/05/27	1. 訂定103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04/04/28	1. 審議民國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04/03/11	1. 民國103年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民國103年盈餘分配案。 3. 審查本公司103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5. 稽核主管任命案。 6. 民國10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召集民國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

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稽核主管蘇德雄於104/02/03屆齡退休，遺缺由郭潔真接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	李青霖	104.1.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 李青霖	2,360	-	-	-	120	120	104.1.1-104.12.31	註

註：其他120仟元包括營所稅移轉訂價報告查核簽證費110仟元及其他10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截至3月2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孫靜源	0	0	0	0
副董事長	李金岩	(500,000)	0	0	0
董事	孫啟智	0	0	0	0
董事	孫啟發	0	0	0	0
董事	王敦弘	0	0	0	0
董事	蘇枝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小燕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0	0	0	0
監察人	裕國合板(股)公司	0	0	0	0
	陳億玲	0	0	0	0
監察人	鄭林美珠	(50,000)	0	(56,000)	0
總經理	孫靜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啟發	0	0	0	0
財務主管	李歡益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歡益	0	0	0	0
大股東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裕國合板(股)公司	0	0	0	0

註：監察人黃君毅已於104年12月31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05年3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寧漢企業	45,944,624	30.63	0	0.00	0	0.00	孫靜源 孫啟智 孫啟發	寧漢企業董事長 寧漢企業董事 寧漢企業董事	
裕國合板	18,629,612	12.42	0	0.00	0	0.00	無	無	
孫靜源	10,871,071	7.25	0	0.00	0	0.00	寧漢企業 孫啟智 孫啟發 孫陣	董事長 父子 父子 姊弟	
李金岩	4,213,869	2.81	1,785,633	1.19	0	0.00	李朱月梅	配偶	
寶隆投資	3,890,124	2.59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美年	3,803,633 (註)	2.54	0	0.00	0	0.00	孫啟智 孫啟發	母子 母子	
孫陣	3,372,949	2.25	0	0.00	0	0.00	孫靜源	姊弟	
孫啟發	2,567,989	1.71	0	0.00	0	0.00	寧漢企業 孫靜源 林美年 孫啟智	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弟	
孫啟智	2,485,733	1.66	0	0.00	0	0.00	寧漢企業 孫靜源 林美年 孫啟發	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弟	
李朱月梅	1,785,633	1.19	4,213,869	3.14	0	0.00	李金岩	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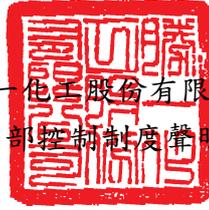
註：包含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680,043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和勝倉儲(股)公司	24,992	49.98	-	-	24,992	49.98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39,244	100.00	-	-	39,244	100.00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4,450	100.00	-	-	4,450	100.0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靜源 簽章



總經理：孫靜源 簽章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備註
68.0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	
69.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90,000仟元	
75.05	10	14,800	148,000	14,800	148,000	盈餘轉增資48,000仟元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仟元	
76.10	10	18,300	183,000	18,300	183,000	盈餘轉增資33,000仟元	
79.03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137,000仟元	註1
80.04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仟元	註2
82.12	1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仟元	註3
84.12	10	120,000	1,200,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234,000仟元	註4
90.09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盈餘轉增資46,000仟元	註5
94.10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仟元	註6
95.09	10	120,000	1,200,000	105,000	1,0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仟元	註7
96.11	10	200,000	2,000,000	115,500	1,155,000	盈餘轉增資105,000仟元	註8
96.12	14	200,000	2,000,000	120,300	1,203,000	現金增資48,000仟元	註9
98.02	16	200,000	2,000,000	133,500	1,335,000	現金增資132,000仟元	註10
103.08	10	200,000	2,000,000	150,000	1,500,000	盈餘轉增資165,000仟元	註11

- 註 1：經證期會78年12月 9日台財證(一)第 02493號函核准。
 註 2：經證期會79年12月26日台財證(一)第 03551號函核准。
 註 3：經證期會82年 7月19日台財證(一)第 30407號函核准。
 註 4：經證期會84年 6月29日台財證(一)第 38007號函核准。
 註 5：經證期會90年 7月16日台財證(一)第145519號函核准。
 註 6：經金管會94年 8月30日金管證(一)第0940136297號函核准。
 註 7：經金管會95年 8月23日金管證(一)第0950137515號函核准。
 註 8：經金管會96年10月24日金管證(一)第0960058649號函核准。
 註 9：經金管會96年10月24日金管證(一)第0960058650號函核准。
 註10：經金管會98年 1月12日金管證(一)第0970072224號函核准。
 註11：經金管會103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536號函核准。

2. 股本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	50,000	200,000	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上市交易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3月2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8	31	5,167	26	5,234
持 有 股 數	125,000	2,986,031	71,480,785	73,668,439	1,739,745	15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8%	1.99%	47.65%	49.11%	1.1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

105年3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632	137,662	0.09%
1,000至 5,000	3,150	6,546,558	4.36%
5,001至 10,000	621	4,565,226	3.04%
10,001至 15,000	324	3,895,600	2.60%
15,001至 20,000	118	2,069,775	1.38%
20,001至 30,000	138	3,391,207	2.26%
30,001至 50,000	97	3,661,622	2.44%
50,001至 100,000	64	4,489,615	2.99%
100,001至 200,000	40	5,793,223	3.86%
200,001至 400,000	23	6,126,337	4.08%
400,001至 600,000	5	2,452,539	1.64%
600,001至 800,000	6	4,439,145	2.96%
800,001至1,000,000	3	2,663,226	1.78%
1,000,001以上	13	99,768,265	66.51%
合 計	5,234	15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3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44,624	30.63%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18,629,612	12.42%
孫 靜 源	10,871,071	7.25%
李 金 岩	4,213,869	2.81%
寶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0,124	2.59%
林 美 年	3,803,633(註)	2.54%
孫 陣	3,372,949	2.25%
孫 啟 發	2,567,989	1.71%
孫 啟 智	2,485,733	1.66%
李 朱 月 梅	1,785,633	1.19%

註：包含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680,043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每股市價	最高		57.9	47.00
	最低		43.00	37.00
	平均		49.86	42.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37	26.76
	分配後		22.77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0,000	15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50	4.08
		調整後	3.50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60	3.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25	10.35
	本利比		19.18	14.07
	現金股利殖利率		5.21	7.11

註：104年度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3) 股東紅利 90%-99%。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預計於 105 年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末分配盈餘		1,044,165,712
本期稅後淨利		611,907,86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290,935
可供分配盈餘		1,651,782,64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61,190,78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0元)	450,000,000	
分配數合計		511,190,7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0,591,85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3) 股東紅利 90%-99%。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2. 民國104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過去經驗就員工及董監酬勞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56,545,67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0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以股票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紅利 4,148,936 元，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20,744,681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及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基本化學工業 | (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2)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國際貿易業 |
| (3)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倉儲業 |
| (4)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0)不動產租賃業 |
|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租賃業 |
| (6)工業助劑製造業 |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溶劑系列產品		4,504,177	61.84	4,183,946	64.39
原料買賣		2,314,050	31.77	1,838,071	28.28
其他		465,088	6.39	476,118	7.33
合計		7,283,315	100.00	6,498,13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類別	產品名稱	用途
溶劑系列 (電子級 溶劑)	PM、PMA、GAA、NBAC、 ANONE、P系列混合溶劑 (S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薄膜電晶體製程作為濕潤劑、光阻劑去除液、光阻劑黏度調整劑、製程設備之清洗。 ●彩色濾光片製程中RGB三種基色光阻去除液、管道設備之清洗剝離。 ●半導體IC產業製程用清洗劑、剝離劑、去光阻緩衝液及蝕刻製程化學品。
溶劑系列 (工業級 溶劑)	PM、NBAC、ST、GBL、 PMA、NPAC、BCS、PMP、 IBAC、D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塗料、合成樹脂用溶劑及稀釋劑。 ●油墨與印刷用有機溶劑。 ●皮革加工用有機溶劑。
甲醛系列	福馬林(F24%~44%)、 Urea Glu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腐劑、消毒劑 ●黏著劑 ●合成樹脂原料、其他有機化學品原料等。
溶劑原料 買賣	MEOH、PM、NPA、BCS、 NBA、GAA、I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樹脂廠、塗料廠、電子廠等當溶劑及其它製程的應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烯醇類應用發展開發。
- (2) 高值化無機材料純化量產製程開發。
- (3) 綠色環保特用化學品應用開發。
- (4) 回收物改質再利用製程開發。
- (5) 醫療及藥用溶劑開發。
- (6) 製程節能及技術整合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LCD)及半導體製程中，作為清洗使用的電子級溶劑及應用於塗料、合成樹脂、印刷油墨等方面的工業級溶劑。其與光電產業及塗料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屬之主要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電子級溶劑所屬產業

A. LCD產業發展概況

- (A) 近年液晶顯示器(LCD)主導平面顯示器產業的發展，其中TFT-LCD挾其技術優勢、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符合數位時代對全方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需求，遂蔚為平面顯示器之市場主流。
- (B) 自1993年3月友達光電前身聯友光電啟動我國首座TFT-LCD工廠，並於該年4月間試作國內第一片4吋TFT-LCD模組成功以來，國內多家廠商相繼投入TFT-LCD的製造生產。在經濟部的『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中，平面顯示器已繼半導體產業成為政府『兩兆產業』中另一規劃扶植的發展重點。觀TFT-LCD產業之歷史發展，可察其景氣循環、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特性。目前世界主要TFT-LCD生產國包括我國、韓國及日本。
- (C) 隨著全方位數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普及化，TFT-LCD以其關鍵元件的角色位居平面顯示器供應鏈的戰略樞紐位置，不僅帶領上游材料零組件產業與技術的成長，亦提供全球資訊電子產業拓展下游應用市場的奧援。自國內TFT-LCD廠商量產後，其產業群聚效應相繼促進本地上游相關材料與零組件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國於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驅動IC、偏光片等產業的全球市佔率亦逐年提高。冀能結合我國TFT-LCD、IT產業ODM與系統廠商全球的既有優勢，進一步健全上下游產業結構之完整性，積極發展我國成為全球重要TFT-LCD產業聚落。

B. 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

(A)1947年美國貝爾實驗室發明了電晶體，迅速的取代了傳統的真空管，但僅僅風光了十年。1958年德州儀器成功的開發出全球第一顆半導體後，功能相對單純的電晶體隨即被短小、輕薄、省電且集積度不斷提升的半導體產品所取代。而後各式各樣的半導體產品不斷的被開發出來，集積度也不斷的迅速提高，從每顆半導體包含10顆電晶體，發展至每顆半導體包含109顆電晶體。

(B)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發展，其歷程概可分為四個階段如下：

半導體產業發展階段	重要大事
萌芽期(1966-19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電子公司從事電晶體封裝。• 德州儀器、菲利浦建元電子公司引進半導體封裝、測試等技術。• 華泰電子公司從事半導體封裝。• 交通大學半導體實驗室從事相關技術之開發。
技術引進期(1974-19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研院成立電子工業研究中心。• 自美RCA公司引進7微米製程技術。• 電子所半導體示範工廠落成。• 電子所衍生公司聯華電子成立。
成長期(1980-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台灣光罩公司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自電子所衍生。• 半導體列入我國未來十大新興產業。
擴張期(1996-No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6年全球DRAM市場重挫，唯台灣半導體產業因垂直分工體系完整，持續投資第二代8吋晶圓廠，在全球競爭上已站在相對有利的地位。

C. 電子級溶劑發展概況

(A)在TFT-LCD面板及半導體製程中幾乎每個步驟都使用有機溶劑，尤其在黃光區中光阻液清洗、顯像液清除、蝕刻液清除及晶圓清洗等均會大量使用，主要種類有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異丙醇、甲醇、三氯乙烷、丁基苯、乙基苯、四甲基胺、丁酮、甲苯、苯、二甲苯、乙醇、乙酸丁酯、二氯乙烯及氯醛等，各家同一製程所使用之化學物質隨工廠之不同而異，由於這些有機溶劑常會產生有毒廢棄物，因此近年來已有朝向使用低毒性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如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與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的趨勢。

(B)由於電子產業為世界上主要產業，加上台灣居全球電子產品之重要地位，TFT-LCD面板及半導體持續擴產，將帶動純度較高、主要作為TFT-LCD面板製程及半導體製程所用的清洗溶劑(金屬離子雜質及水分極低)之電子級溶劑的需求，未來之榮景樂觀可期。

(2)工業級溶劑所屬產業

A. 塗料產業發展概況

(A)油漆塗料是全球重要工業之一，舉凡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建築、傢俱、汽車、3C產品等，表面皆有塗裝特殊功能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的美化、原件的保護，甚至賦予額外的功能性如抗靜電、隔熱等。

(B)近年來，油漆塗料業者，響應政府號召，提高生產力，推行自動化，嚴格實施品質管制，提高生產品質。國內油漆塗料生產能量直線上升，產品質優價廉，頗受工業界及家庭用戶的肯定。隨著國家經濟建設次第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的重大交通建設、興建國宅、科學園區等，將使油漆塗料工業獲得更進一步之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

(C)目前全球塗料的主要生產廠商多為跨國性企業集團，為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降低成本壓力及增加市場的影響力，各大塗料廠紛紛進行一連串的購併整合，透過組織改造，塗料業將走向專業化、大型化之趨勢，以充分發揮各自在技術、市場銷售等方面優勢，形成產銷、技術、原料供應等要素之最佳組合。由於塗料是一種依附性或支援性產業，其需求量與相關工業的景氣變化息息相關，其使用量多寡亦反映出一國經濟繁榮與進步之程度。

B. 合成樹脂產業發展概況

(A)塗料樹脂

建築與工業用塗料，不僅需易於塗裝與長久附著材料表面，使色彩鮮豔外觀美麗外，更要求抗污與更耐久性能，且必須能抵抗周遭環境的各種污染。所用樹脂自醇酸、醋酸乙烯酯、苯乙烯/壓克力共聚、純壓克力樹脂等一一被開發與使用，另因環保需求水溶性樹脂亦漸被擴大使用。塗料樹脂市場，伴隨人們追求生活品質提升，保持年年成長，其成長率歷年來與GNP相近，高級化塗料成長更為迅速。

(B)通用樹脂

通用樹脂用途廣泛，主要用於接著劑、紡織用糊劑等，另更已朝電子材料保護用膠帶、光學材料用膠帶等用途之特殊膠水發展。

(C)不飽和聚酯樹脂

全球市場總量260萬噸，其中台灣約25萬噸，日本市場約17萬噸，大陸有70萬噸市場規模，除大陸市場保持5-10%年成長外，其他地區多為持平或衰退，致競爭日熾。

C. 工業級溶劑發展概況

工業級溶劑廣泛應用於塗料、合成樹脂、印刷油墨、清洗、皮革等方面，由於工業級溶劑為民生重要必需品，其應用面遍及各行各業，因此工業級溶劑未來發展呈穩定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子級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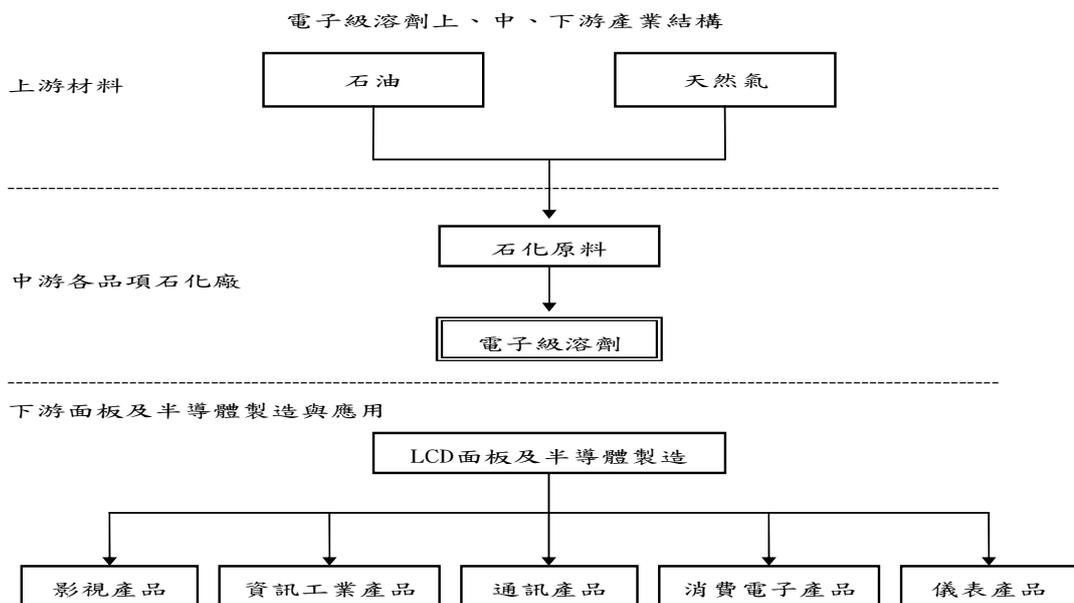
A. 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溶劑運用在TFT-LCD面板及半導體製程中，概述用途如下：

(A) 光阻去除液-用於去除堆積或殘留在TFT-LCD玻璃基板邊緣光阻，以避免殘留光阻劑在其他加工製程中剝落而導致生產線遭污染，因此須具備高溶解性及快速揮發的特性。

(B) 剝離液-用於線路蝕刻後剝離多餘光阻劑的液體，一般用DMSO、DBG或NMP，混合當溶劑。但未來隨著線路精細化，傳統濕式蝕刻法已逐漸無法滿足，目前已開始研發以氣體蝕刻的乾式蝕刻法，而剝離方式將轉為乾式或乾濕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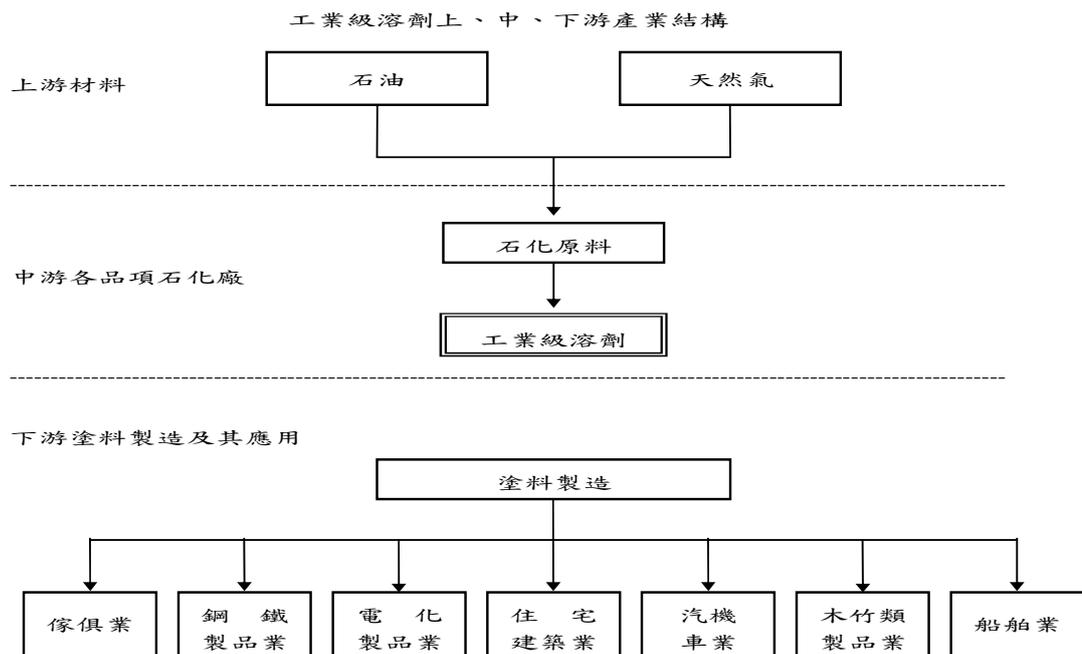
(C) 清洗液-用於每一段製程完成後的基板清洗，一般清洗液分為無機系及有機系等二大類，無機系主要用於清洗基板上的有機污染物，有機系則用於清洗附著基板上的粒子污染物。

B. 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



(2)工業級溶劑

- A. 塗料樹脂係提昇塗膜品質的主要組成，也是將顏料固著於被塗佈材的固著劑，在油漆塗料中作為展色劑之用，因樹脂的黏度通常很高，不利於研磨料的研磨和後段調整成份之混合，並增加塗裝的困難度，故需加入溶劑及稀釋劑等。
- B. 一般油漆塗料主要靠溶劑來幫助樹脂的流動與塗佈性能，溶劑對於油漆塗料的粘度、流動性、乾燥速度及塗膜的光澤等皆有影響，惟塗裝完畢，塗膜形成後即揮發而不留於塗膜中。
- C. 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有機溶劑的用途主要係供下游加工製品業使用，如塗料、電子、家電、合板、農業、紡織業、印刷業、化學工業等產業。在下游業者多元化的需求及因應產業升級的情況下，溶劑業者必須不斷提升本身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研發能力，找尋具利基之市場，例如電子級溶劑應用市場，提高附加價值，方能因應下游業者多變的需求。
- (2)從全球有機溶劑發展趨勢觀之，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積極開發低毒性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競爭廠商為長春、李長榮化工等，由於各家廠商產品眾多且重疊性不高，加上本公司經營團隊堅強，人員素質高，經驗豐富，在業界具一定競爭地位及一定之知名度。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1)研發費用情形

年 度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金額(仟元)	63,476	19,413

(2)最近年度已研究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幾年來在自行研發工作上最主要的是藉由製程操作改進，以提昇產品品質及增加或改進製程設施以延長設備操作時間等。另外亦先後委託國內工研院化工所協助開發新產品。最近幾年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開發新型酯化觸媒，增加製程的轉化效率以提升產量。
- B. 改善PM合成反應，降低水含量及觸媒選擇等製程的研究。
- C. 新酯類的研究開發。
- D. 研發新型共沸劑，改善酯化脫水製程，減少毒化物-苯的使用，降低對環境污染之衝擊。
- E. 回收產品再利用製程研究開發、萃取蒸餾及反應蒸餾製程研究。
- F. 低甲醛環保膠(F1等級)開發。
- G. 新產品「勝美酯」研究開發。
- H. 高沸點溶劑研究開發。
- I. 烯醇類製程開發及取得臺灣專利。
- J. 烯醇類於防水膠中之應用。
- K. 模擬移動床(SMB)分離技術。
- L. 醚醇類合成純化新製程開發及取得美國專利。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烯醇類應用發展開發。
- B. 高值化無機材料純化量產製程開發。
- C. 綠色環保特用化學品應用開發。
- D. 回收物改質再利用製程開發。
- E. 醫療及藥用溶劑開發。
- F. 製程節能及技術整合開發。

(4)未來兩年度預計投入研發金額

年 度	105年	106年
金額(仟元)	70,956	80,00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開發專利產品及電子級溶劑應用市場，提高附加價值。
- (2)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及多樣化。
- (3)加強策略應用及市場行銷系統，充分掌握客戶發展動態與趨勢並強化顧客關係。
- (4)並積極開發下游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5)不斷創新研究，持續進行製程技術改善，以提高產能與生產效率，降低產品成本。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加強業務專業知識之培訓，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
- (2)垂直整合產品上、中、下游之研究與開發，以期鞏固貨源、銷售通路，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3)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廠商策略聯盟，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營運績效。
- (4)持續開發電子級化學品的應用，以期成為電子級溶劑市場領導廠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3年		104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 灣		4,665,189	64.05	4,162,208	64.05
外 銷	韓 國	936,941	12.86	935,953	14.40
	越 南	538,250	7.39	460,418	7.09
	香 港 中 國	89,100	1.22	67,602	1.04
	其 他 地 區	1,053,834	14.48	871,954	13.42
小 計		2,618,126	35.95	2,335,927	35.95
合 計		7,283,315	100.00	6,498,13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運策略並不單以擴充營業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為主。而以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找尋具利基之市場，並在產品穩定銷售後，可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子級溶劑供需狀況

電子級溶劑藉助化學品固有的化學特性，為電子產品進行微影、蝕刻與清洗等動作，應用的領域以印刷電路板、半導體與液晶薄膜顯示面板為大宗，其中尤以半導體與液晶薄膜顯示面板對高純度的電子級溶劑要求最為嚴格，以避免其中的雜質干擾產品表現。受到半導體與LCD產業持續成長之賜，電子級溶劑產值成長率預計將遠高於所有化學品的年平均成長率。

(2) 工業級溶劑供需狀況

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的供給數量。歐美各國由於經濟成長趨於平緩，因此塗料供給成長率亦有限，但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塗料的供給將隨著經濟成長而大幅成長。由於塗料是一種特用化學品，被廣泛地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因此全世界的塗料需求量日漸增加，尤其亞洲地區等新興工業化國家，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的需求更是大幅增加。是以展望未來，工業級溶劑發展趨勢仍呈穩定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製程技術改善與產能提昇

本公司秉持著「研發致勝、安全第一、品質至上、顧客滿意」的理念，不斷創新研究，改善製程，減廢節能與提昇產能，並達到產品多樣化，開發綠色產品，滿足客戶需要，提昇公司產品競爭力。

B. 產品組合完整及多元化

相關產業原料提供組合完整且產品多元、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影響甚小。

C.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電子級溶劑

積極投入電子級溶劑開發並成功打入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工業市場，陸續完成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及丙二醚甲醚醋酸等產品。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 國內環保、工安之意識抬頭，標準日益嚴格，進而造成成本之增加。

B. 經濟社會結構改變，從業人員不熱衷勞力型工作，廠商勞力不足現象普遍，以致勞動成本增加，生產成本上揚。

C. 有機溶劑下游業者因勞工、環保、土地等問題而持續外移，造成有機溶劑業者內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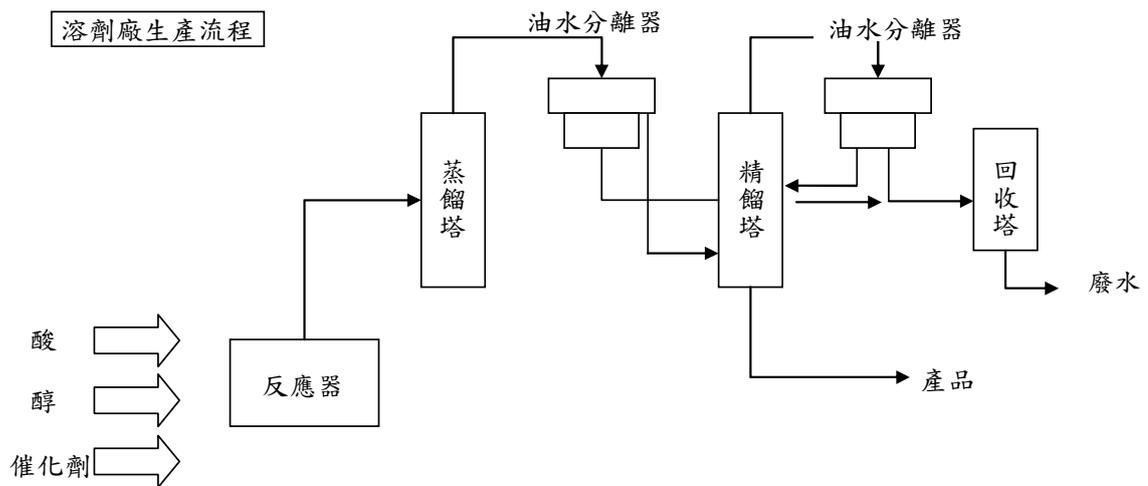
- A. 為落實環保工安之執行，除成立專責環保工安單位負責環保設施及規劃改善，廠內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工作外，並設有完善之廢棄及廢液處理設備，及配合專業機構定期之檢測及引進先進製程及技術，藉著落實減廢措施以降低處理成本，並達到環保工安之要求期使善盡社會責任。
- B. 藉由開發先進製程，以減少生產的時間，進而提升生產效力；另加強生產技術人員之管理及效率，提昇產品品質及良率，使生產成本因而降低，以增加在市場上之相對競爭力。
-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增加市場之佔有率，進而擴大大公司業務之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溶劑系列 (電子級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薄膜電晶體製程作為濕潤劑、光阻劑去除液、光阻劑黏度調整劑、製程設備之清洗。● 彩色濾光片製程中RGB三種基色光阻去除液、管道設備之清洗剝離。● 半導體IC產業製程用清洗劑、剝離劑、去光阻緩衝液及蝕刻製程化學品。
溶劑系列 (工業級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塗料、合成樹脂● 印刷油墨、清洗有機溶劑● 皮革有機溶劑。
醛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腐劑、消毒劑● 黏著劑● 合成樹脂原料、其他有機化學品原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醋 酸	長春石油、台灣醋酸	穩定
丁 醇	BASF、SASOL	穩定
乙 二 醇 丁 醚	INEOS、EASTMAN	穩定
丙 二 醇 甲 醚	LYONDELL	穩定
甲 醇	SOJITZ	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進貨淨額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公司	1,216,822	22.45	無	A公司	1,418,168	34.08	無
B公司	686,984	12.67	無	B公司	315,090	7.57	無
其他	3,516,428	64.88		其他	2,427,768	58.35	
進貨淨額	5,420,234	100.00		進貨淨額	4,161,026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銷貨淨額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甲公司	568,899	7.81	無	甲公司	655,362	10.09	無
其他	6,714,416	92.19		其他	5,842,773	89.91	
銷貨淨額	7,283,315	100.00		銷貨淨額	6,498,13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3年			104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溶劑系列產品		119,000	103,543	3,938,896	119,000	107,021	3,486,271
其他產品		46,000	9,324	77,384	46,000	11,640	78,534
合計		165,000	112,867	4,016,280	165,000	118,661	3,564,80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3年				104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溶劑系列產品		42,475	2,231,420	47,555	2,272,757	42,960	2,150,099	47,927	2,033,846
原料買賣		80,817	1,973,670	7,014	340,380	67,439	1,537,449	7,495	300,622
其他			460,099		4,989		474,659		1,459
合計		123,292	4,665,189	54,569	2,618,126	110,399	4,162,208	55,422	2,335,92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4月19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	108	124	124
	研開	35	37	37
	其他	173	161	160
	合計	316	322	321
平均年歲		42.7	41.68	41.73
平均服務年資		12.31	12.74	12.87
學 歷 分 布	碩士	53	57	56
	大專	195	200	200
	高中	62	59	59
	高中以下	6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金額：

項目	104年	105年截至4月19日
污染狀況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無
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無
處分情形	罰鍰10萬元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按相關單位所訂規範持續執行檢測。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福利措施有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節禮金或禮品、公傷及普傷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提供單身宿舍、定期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社團補助、勞工教育訓練、贈送生日禮品、員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另公司備有一般休閒設施，以充實員工休閒生活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實行內部及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訂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依法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外，另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除恪遵各項法令、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外，各項重大政策施行前皆與員工作充份溝通與宣導以了解員工需要，以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工合約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96.06.19 ~106.06.19	PM加工合約	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移轉本合約
供貨合約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91.01.01 每年自動展延	PM購貨合約	無
供貨合約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100.01.01~ 每年自動展延	GAA購貨合約	無
供貨合約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	101.01.01~ 每年自動展延	GAA購貨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3月31日
項目							
流動資產			1,984,157	2,289,756	2,167,860	2,255,861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882	1,470,623	1,559,050	1,505,408	
無形資產			3,349	2,466	1,844	1,441	
其他資產			1,123,095	1,203,740	1,261,180	1,288,088	
資產總額			4,486,483	4,966,585	4,989,934	5,050,7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2,081	1,135,397	883,341	730,346	
	分配後		1,242,581	1,402,397	1,273,341	(註2)	
非流動負債			291,535	299,714	300,949	306,4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3,616	1,435,111	1,184,290	1,036,766	
	分配後		1,534,116	1,702,111	1,574,29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3,352,867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股本			1,335,000	1,335,000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101,165	101,228	101,228	101,2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6,094	2,079,465	2,163,975	2,381,592	
	分配後		1,535,594	1,647,465	2,553,975	(註2)	
其他權益			-19,392	15,781	40,441	31,21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2,867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分配後		2,952,367	3,264,474	3,415,644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2. 合併簡明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第1季
營業收入		6,821,770	6,716,622	7,283,315	6,498,135	(註3)
營業毛利		1,102,799	1,130,104	1,176,763	1,316,783	
營業淨利		587,515	559,906	529,073	627,4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01	96,023	94,606	116,509	
稅前淨利		665,216	655,929	623,679	743,915	
本期淨利		547,394	541,150	524,255	611,9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06	37,894	16,915	-13,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538,488	579,044	541,170	598,3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7,394	541,150	524,255	611,9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8,488	579,044	541,170	598,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65	3.61	3.50	4.0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3月31日
項目							
流動資產			1,796,413	2,059,992	1,963,702	1,976,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603	1,169,579	1,254,809	1,210,388	
無形資產			2,943	2,092	1,564	1,296	
其他資產			1,504,742	1,638,996	1,716,405	1,803,442	
資產總額			4,416,701	4,870,659	4,936,480	4,991,8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9,001	1,047,117	838,163	680,780	
	分配後		1,179,501	1,314,117	1,228,163	(註2)	
非流動負債			284,833	292,068	292,673	297,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3,834	1,339,185	1,130,836	977,858	
	分配後		1,464,334	1,606,185	1,520,83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3,352,867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不適用
股本			1,335,000	1,335,000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101,165	101,228	101,228	101,2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6,094	2,079,465	2,163,975	2,381,592	
	分配後		1,535,594	1,647,465	2,553,975	(註2)	
其他權益			-19,392	15,781	40,441	31,21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2,867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分配後		2,952,367	3,264,474	3,415,644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4. 個體簡明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第 1 季
營業收入		6,527,670	6,310,167	6,767,517	5,960,096	
營業毛利		1,028,809	1,023,618	1,036,172	1,105,942	
營業淨利		550,222	495,158	436,291	469,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740	150,177	174,593	250,437	
稅前淨利	不適用	656,962	645,335	610,884	720,285	不適用
本期淨利		547,394	541,150	524,255	611,9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06	37,894	16,915	-13,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488	579,044	541,170	598,388	
每股盈餘		3.65	3.61	3.50	4.08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1,916,393	1,984,364			
長 期 投 資	929,244	908,840			
固 定 資 產	1,335,167	1,513,229			
無 形 資 產	1,371	1,200			
其 他 資 產	119,612	47,313			
資 產 總 額	4,301,787	4,454,94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67,230	832,838			
分配後	1,214,330	1,233,338			
長 期 負 債	-	-			
各 項 準 備	1,118	1,118			
其 他 負 債	234,110	237,053			
負 債					
分配前	1,102,458	1,071,009			
總 額	1,449,558	1,471,509			
股 本	1,335,000	1,335,000			
資 本 公 積	117,249	117,24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92,718	1,888,232			
分配後	1,345,618	1,487,73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4,223	54,83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20,424	-11,938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563	563			
股 東 權					
分配前	3,199,329	3,383,937			
益 總 額	2,852,229	2,983,437			

不適用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6,888,658	6,818,94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01,192	1,099,804			
營業損益	503,204	582,2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116	97,5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47	19,724			
稅前損益	588,373	660,016			
本期損益	484,178	542,614			
每股盈餘(元)	3.63	4.0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766,177	1,796,363	不適用		
長期投資	1,140,694	1,150,124			
固定資產	1,216,399	1,399,705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14,421	42,499			
資產總額	4,237,691	4,388,691			
流動	806,154	770,575			
分配前					
負債	1,153,254	1,171,075			
分配後					
長期負債	-	-			
各項準備	1,118	1,118			
其他負債	231,090	233,061			
負債	1,038,362	1,004,754			
分配前					
總額	1,385,462	1,405,254			
分配後					
股本	1,335,000	1,335,000			
資本公積	117,249	117,249			
保留	1,692,718	1,888,232			
分配前					
盈餘	1,345,618	1,487,732			
分配後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223	54,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424	-11,9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3	563			
股東權	3,199,329	3,383,937			
分配前					
益總額	2,852,229	2,983,437			
分配後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594,872	6,524,84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06,799	1,026,200			
營業損益	450,785	545,4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808	121,3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02	14,968			
稅前損益	579,091	651,846			
本期損益	484,178	542,614			
每股盈餘(元)	3.63	4.0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李青霖、蔡淑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李青霖、蔡淑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李青霖、蔡淑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李青霖、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4	劉奕宏、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第1季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26	28.89	23.73	20.53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87	260.51	263.40	287.0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5.62	201.67	245.42	308.88	
	速動比率		137.71	110.16	137.21	218.84	
	利息保障倍數		1130.39	484.01	285.78	1,376.0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6.69	6.35	6.89	6.89	
	平均收現日數		54.55	57.48	52.97	52.97	
	存貨週轉率(次)		7.35	6.20	6.35	6.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7	17.48	14.84	13.21	
	平均銷貨日數		49.65	58.87	57.48	5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6	4.71	4.81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42	1.46	1.2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2	11.47	10.57	12.20	
	權益報酬率(%)		16.80	15.72	14.29	1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82	49.13	41.58	49.59	
	純益率(%)		8.02	8.05	7.20	9.42	
	每股盈餘(元)		3.65	3.61	3.50	4.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26	37.95	94.09	17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35	84.53	90.84	116.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0.53	9.29	13.4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7	1.91	2.07	1.9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增加：庫存降低，購料借款需求減少，使各項償債能力比率呈上升趨勢。
2. 純益率增加：原料價格跌幅趨緩，供需趨於正常，使純益率上升。
3. 現金流量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因獲利增加、庫存減少而增加，使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呈上升趨勢。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2. 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 析 項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第1季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08	27.49	22.91	19.5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6.95	326.91	326.61	356.18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230.60	196.72	234.29	290.37	
	速 動 比 率		138.22	108.05	130.04	203.96	
	利息保障倍數		1550.43	607.51	287.13	1,332.4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2	6.58	7.25	7.27	
	平均收現日數		52.74	55.47	50.34	50.21	
	存貨週轉率(次)		7.93	6.64	6.60	6.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6	13.79	14.76	12.55	
	平均銷貨日數		46.02	54.96	55.30	5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6.19	5.52	5.58	4.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1.50	1.35	1.38	1.20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61	11.67	10.73	12.34	
	權益報酬率(%)		16.80	15.72	14.29	1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21	48.33	40.73	48.02	
	純 益 率 (%)		8.38	8.57	7.75	10.27	
	每 股 盈 餘 (元)		3.65	3.61	3.50	4.08	
現金 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92.34	35.96	92.06	167.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51	84.36	91.14	11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9	-0.46	9.16	12.7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88	2.08	2.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1. 償債能力增加：庫存降低，購料借款需求減少，使各項償債能力比率呈上升趨勢。</p> <p>2. 純益率增加：原料價格跌幅趨緩，供需趨於正常，使純益率上升。</p> <p>3. 現金流量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因獲利增加、庫存減少而增加，使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呈上升趨勢。</p>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 析 項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62	24.04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7.23	239.36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220.97	238.26				
	速 動 比 率	131.83	139.26				
	利息保障倍數	310.83	1121.5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9	6.70				
	平均收現日數	54.55	54.47				
	存貨週轉率(次)	6.94	7.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3	14.60				
	平均銷貨日數	52.59	49.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5	4.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5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3	12.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5	16.4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7.69				43.61
		稅前純益	44.07				49.43
	純 益 率 (%)	7.02	7.95				
	每 股 盈 餘 (元)	3.63	4.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89	89.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28	11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5	7.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1.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 析 項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50	22.89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3.02	241.76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219.09	233.12			
	速 動 比 率	130.57	139.31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403.15	1538.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1	6.94			
	平均收現日數	52.82	52.59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7.36	7.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6	14.86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49.59	45.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2	4.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49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1.30	1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5	16.48			
	估實收資本比率 (%)	33.77	40.86		33.77	
		43.38	48.83		43.38	
	純 益 率 (%)	7.34	8.32			
	每 股 盈 餘 (元)	3.63	4.06			
現金 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70.18	93.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7	121.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1	6.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60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69-13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7-20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所提示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之民國104年度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億玲



監察人：鄭林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3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55,861	2,167,860	88,001	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408	1,559,050	-53,642	-3.44%
無形資產		1,441	1,844	-403	-21.85%
其他資產		1,288,088	1,261,180	26,908	2.13%
資產總額		5,050,798	4,989,934	60,864	1.22%
流動負債		730,346	883,341	-152,995	-17.32%
非流動負債		306,420	300,949	5,471	1.82%
負債總額		1,036,766	1,184,290	-147,524	-12.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14,032	3,805,644	208,388	5.48%
股本		1,500,000	1,500,000	-	-
資本公積		101,228	101,228	-	-
保留盈餘		2,381,592	2,163,975	217,617	10.06%
其他權益		31,212	40,441	-9,229	-22.8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014,032	3,805,644	208,388	5.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未達分析標準。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	103年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6,498,135	7,283,315	-785,180	-10.78%
營業成本	5,181,352	6,106,552	-925,200	-15.15%
營業毛利	1,316,783	1,176,763	140,020	11.90%
營業費用	689,377	647,690	41,687	6.44%
營業淨利	627,406	529,073	98,333	1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509	94,606	21,903	23.15%
稅前淨利	743,915	623,679	120,236	19.28%
所得稅費用	132,007	99,424	32,583	32.77%
本期淨利	611,908	524,255	87,653	16.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折價購買張家港越洋公司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14,645仟元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得稅亦隨之增加所致。				

1. 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可達187,015噸，主要係依據本公司產能、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測及考量客戶的訂單等因素評估而得。

三、現金流量

(一)10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5,488	1,262,548	-166,684	-550,724	168	710,796	-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172.87	94.09	83.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96	90.84	2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9	9.29	45.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2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因獲利增加、庫存減少而增加，致各項比率亦隨之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10,796	500,000	-250,000	-450,000	150	510,946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淨現金流入為500,000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增加資本支出、發放股利等之金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之對外轉投資，主要係對同一產業專業上的延伸。拜亞洲國家近年來經濟發展的蓬勃起飛，隸屬基本工業之化工業，亦呈高度發展，化工產業預計應尚有一段榮景可期。

(二)104年度轉投資收益對本公司EPS的貢獻約0.41元，在市場佔有及技術水平仍維持既有優勢的前提下，預計未來亦將呈穩定且有利之成長。因此，未來投資計畫，將以維持目前之產業優勢為主軸，穩定且穩健擴大投資、深入經營管理以提高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為主要方向。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及103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541仟元及2,190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0.01%及0.03%，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及103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21,925仟元及25,32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僅為0.34%及0.35%，其影響比重甚低。至於在產品外銷部分，公司在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並隨時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財，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作妥適之反應，以求業務持續拓展。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至於背書保證，則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主要以符合節省能源及環保的目的，提高產能、降低單耗及減少使用毒性高之物質之研發與生產為主，並朝向高附加價值之規格開發，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

2. 105年及106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70,956仟元及80,000仟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利用優質的管理，除研發環保化學產品，持續改善，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顧客滿意，進而貢獻社會、發展經濟、福利人群，提升公司企業形象，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的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擴展產能及營運規模，經董事會通過新建廠房及設備，除可提升產銷量外，亦有助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之提升。另為避免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新客戶外，亦積極研發新製程技術及降低成本，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性大型化工公司，與本公司關係長久以來非常穩定與良好，他們本身也都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此，本公司進貨情況並無異常。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來支應，尚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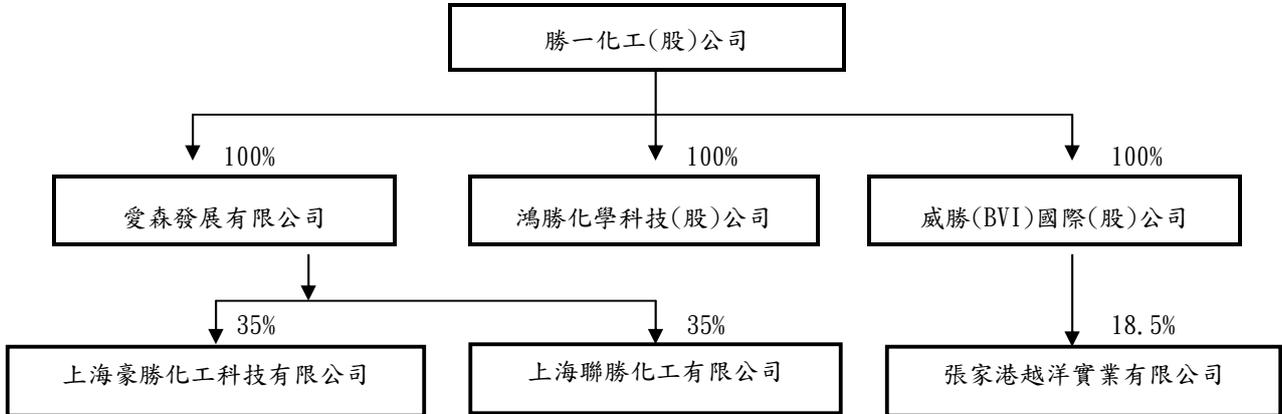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3.26	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3號	NTD100,000	各種化學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79.01.19	10/F, Diamond Exchange Building, 8-10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NTD162,451	投資業
威勝(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07.24	Tropic Isle Building, P. 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NTD147,227	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工業、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稱職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孫啟智(勝一代表人) 孫啟發(勝一代表人) 鄭林美珠(勝一代表人)	10,000	100.0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李歡益(勝一代表人)	39,244	100.00
威勝(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李歡益(勝一代表人)	4,450	100.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NT	100,000	476,843	97,394	379,449	772,129	157,028	135,064	13.51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NT	162,451	293,557	119	293,438	-	18,324	18,558	-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NT	147,227	234,811	-	234,811	-	25,776	25,777	5.79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104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未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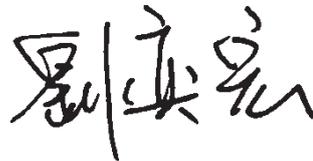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年及 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5年 3 月 2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18,919	13	\$158,695	3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9,892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七	52,849	1	64,341	1	應付票據		49,207	43,462	1	
1200	應收帳款	六(三), 七	688,731	15	833,784	17	應付帳款		329,497	351,610	7	
13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559	-	25,709	1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5,672	207,455	5	
1410	存貨	六(四)	573,134	11	839,144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110	50,803	1	
1476	預付款項		15,122	-	34,579	1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6,075	16,7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450	-	7,450	-	預收款項		6,219	8,1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6,764	40	\$1,963,702	40	流動負債合計		\$680,780	\$838,163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05,105	2	\$105,10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438	\$50,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44,351	27	1,242,521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39,674	237,52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10,388	24	1,254,809	26	存入保證金		3,966	4,7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92,625	6	302,678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078	\$292,67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96	-	1,564	-	負債合計		\$977,858	\$1,130,83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951	1	53,6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10	-	12,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5,126	60	\$2,972,778	60						
1XXX	資產總計		\$4,991,890	100	\$4,936,480	100	股本	六(十五)	\$1,500,000	\$1,500,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1,228	101,228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97,213	644,788	13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596	32,596	1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486,591	1,486,591	3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1,212	40,441	1	
							權益		\$4,014,032	\$3,805,64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4,991,890	\$4,936,4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歆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5,960,096	100	\$6,767,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854,154	81	5,731,345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05,942	19	\$1,036,172	1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850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5,466	5	259,126	4
6200	管理費用		317,152	5	294,734	4
6300	研究費用		63,476	1	46,8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6,094	11	\$600,731	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69,848	8	\$436,29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794	-	\$16,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201	-	12,7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41	-	-2,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983	4	147,8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437	4	\$174,593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20,285	12	\$610,8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8,377	2	86,62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1,908	10	\$524,25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2	-	\$-10,4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0	-	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1	-	-1,7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17	-	27,5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8	-	2,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13,520	-	\$16,9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388	10	\$541,170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4.08		\$3.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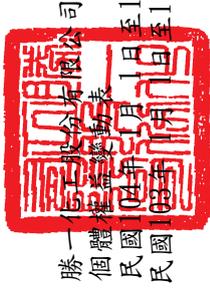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信利隆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3. 1. 1餘額	\$1,335,000	-	-	\$101,228	\$590,673	\$32,596	\$1,456,196	\$15,781	-	-	\$3,531,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15	-	-54,11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7,000	-	-	-	-26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5,000	-	-	-	-	-	-165,000	-	-	-	-
合計	\$165,000	-	-	-	\$54,115	-	\$-486,115	-	-	-	\$-267,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524,255	-	-	-	\$524,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45	\$24,660	-	-	16,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6,510	\$24,660	-	-	\$541,170
103.12.31餘額	\$1,500,000	-	-	\$101,228	\$644,788	\$32,596	\$1,486,591	\$40,441	-	-	\$3,805,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25	-	-52,4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90,000	-	-	-	-390,000
合計	-	-	-	-	\$52,425	-	\$-442,425	-	-	-	\$-39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1,908	-	-	-	\$611,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91	\$-9,229	-	-	-13,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7,617	\$-9,229	-	-	\$598,388
104.12.31餘額	\$1,500,000	-	-	\$101,228	\$697,213	\$32,596	\$1,651,783	\$31,212	-	-	\$4,014,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獻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20,285	\$610,8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513	153,411
攤銷費用	796	1,50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92	-
利息費用	541	2,135
利息收入	-927	-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07,983	-147,8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0	-1,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72	9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	-8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020	\$20,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47	\$-1,3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6,590	72,5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50	4,141
存貨(增加)減少	266,010	58,1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57	-3,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8,854	\$130,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45	\$-5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13	13,9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63	12,4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9	6,3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8	1,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9	-10,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9	\$2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013	\$153,564
調整項目合計	\$401,993	\$174,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2,278	\$785,015
收取之利息	927	146
收取之股利	114,452	86,467
支付之利息	-556	-2,1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341	-97,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1,760	\$771,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33	-252,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	1,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取得無形資產	-160	-5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816	\$-251,487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9,892	\$-219,2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	-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0	-26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720	\$-48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224	\$33,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95	124,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919	\$158,6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因本公司並無聯合協議，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年51年
工程系統	6年11年
其他	6至 9年
機器設備	3至31年
水電設備	6至16年
運輸設備	6至 7年
辦公設備	4至 9年
其他設備	4至16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51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虧損性合約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0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8,951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73,13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377仟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39,674仟元。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201	\$199
支 票 存 款	70	70
活 期 存 款	71,094	36,109
外 幣 存 款	95,080	122,317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29,775	-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222,699	-
合 計	<u>\$618,919</u>	<u>\$158,695</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53,654	\$65,301
減：備抵呆帳	(805)	(960)
應收票據淨額	<u>\$52,849</u>	<u>\$64,341</u>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97,182	\$844,933
減：備抵呆帳	(12,194)	(13,731)
應收帳款淨額	\$684,988	\$831,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3	\$2,58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43	\$2,582
應收帳款淨額	\$688,731	\$833,784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15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 -	\$ -
逾期31~60天	-	1,643
逾期61~90天	-	1,641
合 計	\$ -	\$3,2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合 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 初 餘 額	\$ -	\$14,691	\$14,691
減損損失提列	1,763	-	1,763
減損損失迴轉	-	(3,455)	(3,4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1,763	\$11,236	\$12,999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6,682	\$14,680	\$21,362
減損損失提列	-	11	11
減損損失迴轉	(11)	-	(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671)	-	(6,671)
期 末 餘 額	\$ -	\$14,691	\$14,69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763仟元及 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年以上	\$1,763	\$ -
合 計	\$1,763	\$ -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312,255	\$498,209
物 料	7,316	6,804
在 製 品	18,436	23,025
製 成 品	235,127	311,106
合 計	\$573,134	\$839,14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4,668,546	\$5,507,463
存貨盤(盈)虧	3,460	6,759
其他營業成本	155,850	168,571
存貨跌價損失	27,873	44,084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575)	4,468
營業成本合計	<u>\$4,854,154</u>	<u>\$5,731,345</u>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7,873仟元及44,084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7,450	\$7,450
合 計	<u>\$7,450</u>	<u>\$7,450</u>
利率區間	<u>1.275%-1.345%</u>	<u>1.345%-1.37%</u>

(註): 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371,459	\$309,954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234,811	191,223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293,438	297,154
小 計	<u>\$899,708</u>	<u>\$798,33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444,643	\$444,190
小 計	<u>\$444,643</u>	<u>\$444,190</u>
合 計	<u>\$1,344,351</u>	<u>\$1,242,521</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4. 12. 31	103. 12. 31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 98%	49. 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25, 762	\$291, 494
非流動資產	927, 607	813, 282
流動負債	(249, 587)	(198, 390)
非流動負債	(14, 140)	(17, 650)
權 益	\$889, 642	\$888, 736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444, 643	\$444, 19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444, 643	\$444, 190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	\$72, 974	\$59, 879
本期淨利	\$63, 015	\$65, 3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 109)	23,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 906	\$88, 98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27, 491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7,745	\$27,7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7,360	77,360
合 計	\$105,105	\$105,105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13,000仟元。
3.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431,476	\$431,476
房屋及建築	807,690	772,791
機器設備	817,068	771,546
水電設備	219,973	203,434
運輸設備	49,273	47,393
辦公設備	30,761	28,101
其他設備	761,609	697,01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2,236	86,310
成本合計	\$3,130,086	\$3,038,064
減：累計折舊	(1,919,698)	(1,783,25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1,210,388	\$1,254,80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未完工程	
104.1.1餘額	\$431,476	\$772,791	\$771,546	\$203,434	\$47,393	\$28,101	\$697,013	\$86,310	\$3,038,064
增 添	-	180	2,873	115	6,700	267	8,647	84,920	103,702
處 分	-	-	(2,993)	(23)	(4,820)	(70)	(434)	-	(8,340)
重 分 類	-	34,719	45,642	16,447	-	2,463	56,383	(155,654)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	(368)	(368)
轉列費用	-	-	-	-	-	-	-	(2,972)	(2,972)
104.12.31餘額	\$431,476	\$807,690	\$817,068	\$219,973	\$49,273	\$30,761	\$761,609	\$12,236	\$3,130,086
累計折舊									
104.1.1餘額	\$ -	\$445,372	\$669,522	\$143,239	\$25,062	\$19,156	\$480,904	\$ -	\$1,783,255
折舊費用	-	40,936	29,716	13,237	6,887	2,733	50,951	-	144,460
處 分	-	-	(2,993)	(23)	(4,498)	(70)	(433)	-	(8,017)
104.12.31餘額	\$ -	\$486,308	\$696,245	\$156,453	\$27,451	\$21,819	\$531,422	\$ -	\$1,919,69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未完工程	
103.1.1餘額	\$325,769	\$776,619	\$747,612	\$198,549	\$43,396	\$24,862	\$656,965	\$69,073	\$2,842,845
增 添	-	680	5,298	1,061	7,977	1,652	4,747	210,607	232,022
處 分	-	(380)	(7,133)	(165)	(3,980)	(272)	(1,623)	-	(13,553)
重 分 類	105,707	15,665	27,050	4,120	-	1,859	37,595	(191,996)	-
轉列投資性不動 產	-	(19,793)	(1,281)	(131)	-	-	(671)	-	(21,876)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	(398)	(398)
轉列費用	-	-	-	-	-	-	-	(976)	(976)
103.12.31餘額	\$431,476	\$772,791	\$771,546	\$203,434	\$47,393	\$28,101	\$697,013	\$86,310	\$3,038,064

累計折舊									
103.1.1餘額	\$ -	\$425,188	\$639,814	\$130,658	\$22,840	\$17,036	\$437,730	\$ -	\$1,673,266
折舊費用	-	40,357	36,778	12,752	6,202	2,392	45,076	-	143,557
處 分	-	(380)	(7,013)	(165)	(3,980)	(272)	(1,622)	-	(13,432)
重 分 類	-	-	-	-	-	-	-	-	-
轉列投資性不動 產	-	(19,793)	(57)	(6)	-	-	(280)	-	(20,136)
103.12.31餘額	\$ -	\$445,372	\$669,522	\$143,239	\$25,062	\$19,156	\$480,904	\$ -	\$1,783,255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03,702	\$232,02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9,031	20,65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12,733	\$252,68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18,674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其中4筆土地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尚有1筆土地179仟元未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77,027	\$177,0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0,449	471,015
	成 本 合 計	\$647,476	\$648,042
	減：累計折舊	(354,851)	(345,364)
	累計減損	-	-
	淨 額	\$292,625	\$302,678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77,027	\$471,015	\$648,042
增 添	-	-	-
處 分	-	(566)	(566)
104.12.31餘額	\$177,027	\$470,449	\$647,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345,364	\$345,364
折舊費用	-	10,053	10,053
處 分	-	(566)	(566)
104.12.31餘額	\$ -	\$354,851	\$354,851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177,027	\$459,793	\$636,820
增 添	-	-	-
處 分	-	(10,654)	(10,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21,876	21,876
103.12.31餘額	\$177,027	\$471,015	\$648,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326,028	\$326,028
折舊費用	-	9,854	9,854
處 分	-	(10,654)	(10,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20,136	20,136
103.12.31餘額	\$ -	\$345,364	\$345,364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及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3,009	\$43,98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2,098	\$12,46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3	\$244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40,962仟元及 796,559仟元，係參考鄰近市價，該市價係依據其鄰近地區之實價登錄資料。

4.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2,885	\$2,619
減：累計攤銷	(1,589)	(1,055)
淨 額	\$1,296	\$1,564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4.1.1餘額	\$2,619	103.1.1餘額	\$4,860
增 添	160	增 添	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
轉入		轉入	
到期除列	(262)	到期除列	(3,218)
104.12.31餘額	<u>\$2,885</u>	103.12.31餘額	<u>\$2,61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4.1.1餘額	\$1,055	103.1.1餘額	\$2,768
攤銷費用	796	攤銷費用	1,505
到期除列	(262)	到期除列	(3,218)
104.12.31餘額	<u>\$1,589</u>	103.12.31餘額	<u>\$1,055</u>

(十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無。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料借款	<u>\$159,892</u>	0.96%-1.20%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932,130仟元及1,990,108仟元。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7,131	\$16,162
應付薪獎	53,233	77,527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80,546	24,894
及董監酬勞—本期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4,149	4,596
酬勞—上期		
應付燃料費	19,760	20,553
應付優退人員退休金	1,348	12,875
應付其他	59,505	50,848
合 計	<u>\$225,672</u>	<u>\$207,455</u>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2,203	\$11,297
	虧損性進貨合約	3,872	5,447
	合 計	\$16,075	\$16,744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11,297	\$5,447	\$16,744
本期認列	9,161	3,716	12,877
本期轉回	(8,255)	(5,291)	(13,546)
12月31日餘額	\$12,203	\$3,872	\$16,075

	103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9,372	\$979	\$10,351
本期認列	11,297	5,447	16,744
本期轉回	(9,372)	(979)	(10,351)
12月31日餘額	\$11,297	\$5,447	\$16,744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342仟元及 7,93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3,490	\$242,3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6)	(4,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39,674	\$237,52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42,331	(\$4,810)	\$237,5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24	-	924
利息費用(收入)	1,818	(36)	1,782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742	(\$36)	\$2,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3)	(\$5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4,971)	-	(4,971)
經驗調整	9,266	-	9,2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95	(\$53)	\$4,242

雇主提撥數	\$ -	(\$4,795)	(\$4,795)
福利支付數	(5,878)	5,878	-
12月31日餘額	<u>\$243,490</u>	<u>(\$3,816)</u>	<u>\$239,674</u>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41,696	(\$3,871)	\$237,8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4	-	1,29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	(39)	2,378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3,711</u>	<u>(\$39)</u>	<u>\$3,6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1)	(\$3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722	-	1,722
經驗調整	8,738	-	8,7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60</u>	<u>(\$31)</u>	<u>\$10,429</u>
雇主提撥數	\$ -	(\$14,405)	(\$14,405)
福利支付數	(13,536)	13,536	-
12月31日餘額	<u>\$242,331</u>	<u>(\$4,810)</u>	<u>\$237,521</u>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1年	12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4,748)
減少0.25%	4,9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20,818
減少1.00%	(18,3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00仟元。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150,000</u>	<u>\$1,500,000</u>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33,500	\$1,335,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16,500	165,000
12月31日	<u>150,000</u>	<u>\$1,500,000</u>

1. 本公司於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65,000仟元，並於103年6月2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 16,500仟股，每股面額 10元。
2.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仟元，分為 200,000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1,165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63	63
合 計	<u>\$101,228</u>	<u>\$101,22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3) 股東紅利 90%-99%。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 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u>\$32,596</u>	<u>\$32,596</u>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4年 5月及103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公積	\$52,425	\$54,1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000	267,000	\$2.6	\$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65,000	-	1.2359
合 計	<u>\$442,425</u>	<u>\$486,115</u>		

5. 本公司於105年 3月 2日經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1,1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000	3.0
合 計	<u>\$511,191</u>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 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1. 1餘額	\$40,441		103. 1. 1餘額	\$15,7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9,22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24,660	
104.12.31餘額	<u>\$31,212</u>		103.12.31餘額	<u>\$40,441</u>	

(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產品收入	\$3,984,295	\$4,255,939
出售原料收入	1,640,381	2,184,642
加工收入	298,238	288,820
其他營業收入	43,009	43,984
銷貨收入總額	\$5,965,923	\$6,773,385
減：銷貨退回	(639)	(1,624)
銷貨折讓	(5,188)	(4,244)
營業收入淨額	\$5,960,096	\$6,767,517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927	\$143
受託灌桶收入	4,244	3,143
短裝理賠收入	5,304	6,843
技術服務收入	2,977	3,858
出售雜項收入	704	758
備抵呆帳轉收入	1,692	-
其 他	3,946	1,370
合 計	\$19,794	\$16,115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161	\$25,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0	1,5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89
什 項 支 出	(200)	(1,1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00)
合 計	\$23,201	\$12,791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233	\$217,925	\$284,158
勞健保費用	5,312	13,204	18,516
退休金費用(註)	3,859	9,159	13,018
其他員工福利	2,481	7,297	9,778
折舊費用	73,138	81,375	154,513
攤銷費用	196	600	796
合 計	<u>\$151,219</u>	<u>\$329,560</u>	<u>\$480,779</u>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 1,970仟元。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766	\$192,977	\$256,743
勞健保費用	5,145	13,070	18,215
退休金費用(註)	5,319	9,254	14,573
其他員工福利	2,551	6,939	9,490
折舊費用	86,035	67,376	153,411
攤銷費用	230	1,275	1,505
合 計	<u>\$163,046</u>	<u>\$290,891</u>	<u>\$453,937</u>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 2,962仟元。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

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6,546仟元及4,149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20,74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1%及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59人及256人。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541	\$2,13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541</u>	<u>\$2,135</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95,164	\$93,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924)	(4,397)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729	(8,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7,408	5,776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8,377</u>	<u>\$86,62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8	(\$2,8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1	1,773
合 計	<u>\$1,909</u>	<u>(\$1,102)</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u>\$720,285</u>	<u>\$610,8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2,448	\$103,85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355)	(1,82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5,357)	(25,130)
其他調整	8,428	16,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924)	(4,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7,408	5,77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9,729	(8,0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8,377</u>	<u>\$86,62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378	(\$355)	\$721	\$ -	\$40,744
未實現存貨損失	8,386	(5,092)	-	-	3,294
未休假獎金	1,921	154	-	-	2,075
其 他	3,006	(168)	-	-	2,838
小 計	\$53,691	(\$5,461)	\$721	\$ -	\$48,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343)	-	1,188	-	(3,15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3,822)	(4,654)	-	-	(48,476)
其 他	(1,075)	386	-	-	(689)
小 計	(\$50,358)	(\$4,268)	\$1,188	\$ -	(\$53,438)
合 計	\$3,333	(\$9,729)	\$1,909	\$ -	(\$4,487)

	103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430	(\$1,825)	\$1,773	\$ -	\$40,378
未實現存貨損失	891	7,495	-	-	8,386
未休假獎金	1,594	327	-	-	1,921
其 他	2,897	109	-	-	3,006
小 計	\$45,812	\$6,106	\$1,773	\$ -	\$53,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68)	-	(2,875)	-	(4,343)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6,736)	2,914	-	-	(43,822)
其 他	(127)	(948)	-	-	(1,075)
小 計	(\$49,449)	\$1,966	(\$2,875)	\$ -	(\$50,358)
合 計	(\$3,637)	\$8,072	(\$1,102)	\$ -	\$3,33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67	\$4,067
虧損扣抵	-	-
合計	\$4,067	\$4,067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5,704	\$264,152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3,066	13,06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38,717	1,473,525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4%	21.11%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年度。

(二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2)	\$721	(\$3,52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	-	(770)
小 計	(\$5,012)	\$721	(\$4,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7)	\$1,188	(\$9,229)
小 計	(\$10,417)	\$1,188	(\$9,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29)	\$1,909	(\$13,520)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29)	\$1,773	(\$8,65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1	-	911
小 計	(\$9,518)	\$1,773	(\$7,7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35	(\$2,875)	\$24,660
小 計	\$27,535	(\$2,875)	\$24,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17	(\$1,102)	\$16,915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611,908	\$524,25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4.08	\$3.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17,355	\$53,151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12,000	\$12,000

(1) 銷貨收入：

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則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南二路	104.1.1-	\$12,000
	3 號之土地、建物及 機器設備	104.12.31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三個月內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南二路	103.1.1-	\$12,000
	3 號之土地、建物及 機器設備	103.12.31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三個月內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187,068	\$165,849
關聯企業	1,039	596
合 計	\$188,107	\$166,445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 3 個月內付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3,743	\$3,553
關 聯 企 業	-	917
合 計	\$3,743	\$4,470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7,135	\$9,928
關 聯 企 業	691	-
合 計	\$7,826	\$9,92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26,800	\$16,914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926	\$2,627

5. 預付款項: 無。

6. 財產交易: 無。

7. 對關係人放款: 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無。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65,000	\$165,000
關 聯 企 業	192,080	191,100
合 計	\$357,080	\$356,100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18,190	\$9,689	加工費等支出
其他關係人	360	360	租金支出
合 計	\$18,550	\$10,049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3,727	\$5,176	技術服務收入及受託灌桶收入等
關 聯 企 業	1,266	1,345	技術服務等收入
合 計	\$4,993	\$6,521	

(3) 代購原料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代子公司購買之原料分別為103,936仟元及100,336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4) 代銷原料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代子公司銷售之原料分別為5,977仟元及0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9,050	\$37,610
退職後福利	212	14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39,262	\$37,75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364,440	\$409,8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926	141,1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0	7,450
合 計	<u>\$512,816</u>	<u>\$558,4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79,056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及 2,317,613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
- (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40,305仟元及49,766仟元。
- (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增購設備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 690仟元及 6,532仟元。
- (四)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理保稅倉庫之保證金額均為 3,000仟元。
- (五)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4,043	USD 3,131
	JPY 11,475	JPY 4,282

- (六)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USD 3,257	USD 611
	-	JPY 10,810

- (七)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 (八)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本公司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公司加工成PM和DPM，104年及103年度加工收入分別為298,238仟元及288,820仟元。

(十)本公司於101年度因取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匯回股利收入14,041仟元，並以該扣繳稅款1,404仟元抵繳應納稅額與稽徵機關存有爭議，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並已於104年4月13日與稽徵機關和解，稽徵機關願就103年財高國稅法一字第1030113253號復查之決定，追認本公司於101年度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404仟元。稽徵機關已於104年5月將訴願階段繳納之半數稅款退回。

(十一)營業租賃協議：

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儲槽等資產出租，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43,009仟元及43,984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儲槽等資產，該些協議自104年至107年屆滿，其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28,454	\$31,6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98	14,546
超過5年	-	-
合 計	\$44,152	\$46,2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048	32.825	428,297	升值 1%	4,283	-
日幣:新台幣	9,971	0.2727	2,719	升值 1%	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7,153	32.825	234,811	升值 1%	-	2,348
港幣:新台幣	69,289	4.235	293,438	升值 1%	-	2,9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26	32.825	59,925	升值 1%	(59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510	31.65	269,356	升值 1%	2,694	-
日幣:新台幣	10,807	0.2646	2,860	升值 1%	2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6,042	31.65	191,223	升值 1%	-	1,912
港幣:新台幣	72,832	4.080	297,154	升值 1%	-	2,9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5	31.65	16,609	升值 1%	(166)	-
日幣:新台幣	10,810	0.2646	2,860	升值 1%	(2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3,941
日幣：新台幣	-	0.2727	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26)
103 年 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65	6,420
日幣：新台幣	-	0.2646	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65	(203)
日幣：新台幣	-	0.2646	18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459, 524	\$7, 05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459, 524</u>	<u>\$7, 05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66, 574	\$158, 826
金融負債	-	(159, 892)
淨 額	<u>\$166, 574</u>	<u>(\$1, 066)</u>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 666仟元及(1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51.28%及39.0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應收 款		\$ -	\$ -	\$2,214	\$2,21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應收 款		\$ -	\$ -	\$7,680	\$7,680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49,207	\$ -	\$ -	\$ -	\$ -	\$49,207	\$49,207
應付帳款	329,497	-	-	-	-	329,497	329,497
其他應付款	201,672	24,000	-	-	-	225,672	225,672
存入保證金	1,546	865	-	1,555	-	3,966	3,966
合 計	\$581,922	\$24,865	\$ -	\$1,555	\$ -	\$608,342	\$608,3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59,892	\$ -	\$ -	\$ -	\$ -	\$159,892	\$159,892
應付票據	43,462	-	-	-	-	43,462	43,462
應付帳款	351,610	-	-	-	-	351,610	351,610
其他應付款	182,561	24,894	-	-	-	207,455	207,455
存入保證金	-	3,929	865	-	-	4,794	4,794
合 計	\$737,525	\$28,823	\$865	\$ -	\$ -	\$767,213	\$767,21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和勝倉儲 (股)公司	6	802,806	192,080	192,080	115,993	-	4.79%	2,007,016	N	N	N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鴻勝化學 科技(股) 公司	2	802,806	165,000	165,000	-	-	4.11%	2,007,016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77,360	19%	—	註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1	27,075	13.36%	—	註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	0.10%	—	註
	股票/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0.01%	—	註
		合 計		105,105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7,068	4.51%	3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個月	(26,800)	7.08%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4,992	49.98%	444,643	63,015	31,49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4,450)	127,741 (USD3,819)	4,450	100%	234,811 (USD7,153)	25,777 (USD 780)	25,777 (USD 78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10,000	100%	371,459	135,064	132,151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5,047)	162,451 (USD5,047)	39,244	100%	293,438 (HKD69,289)	18,558 (HKD4,463)	18,558 (HKD4,463)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69,408 (USD2,166)	69,408 (USD2,166)	-	35%	110,912 (HKD26,189)	31,728 (HKD7,630)	11,105 (HKD2,671)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45,014 (USD4,543)	145,014 (USD4,543)	-	35%	179,529 (HKD42,392)	20,872 (HKD5,020)	7,305 (HKD1,75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56,162 (USD4,740) (註1)	127,741 (USD3,819)	-	18.5%	234,545 (USD7,145)	73,036 (USD 2,266)	12,194 (USD 378)

註1：本期增加 USD921 仟元，係受讓日本商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張家港越洋公司 3.5% 股權，其資金包括由勝一公司實際匯出增資款 USD631 仟元及威勝公司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張家港越洋公司 2014 年現金股利 USD290 仟元。

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104年12月31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以仟元為主)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聯勝化 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化 乙稀及售後服務	249,750 (RMB50,000) (註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31,728 (HKD7,630)	35%	11,105 (HKD2,671) (2).B	110,912 (HKD26,189)	74,572
上海豪勝化 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烷 基化合物等及售 後服務	449,550 (RMB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20,872 (HKD5,020)	35%	7,305 (HKD1,757) (2).B	179,529 (HKD42,392)	-
張家港越洋 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等裝 卸、儲存、分裝 及中轉	1,063,935 (RMB213,000) (註5)	(2)	127,741 (USD 3,819)	19,486 (USD 631)	-	147,227 (USD 4,450)	73,036 (USD2,266)	18.5%	12,194 (USD378) (2).B	234,545 (USD7,145)	94,397

本 期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自 計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經 濟 部 准 許 投 資 金 額	會 審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末 已 處 分 (含 出 售 、 清 算 、 解 散 、 被 併 購 、 破 產 等) 之 大 陸 子 公 司 自 台 灣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處 分 (含 出 售 、 清 算 、 解 散 、 被 併 購 、 破 產 等) 之 大 陸 子 公 司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309,678(USD9,497)	433,881(USD13,218)	2,408,419	-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四)
-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 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8,760 仟元。

註 5: 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13,189 仟元。

註 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2.237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2.825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4.158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4.235 核算。

(2) 本公司 10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貨	1,039	0.03%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內付款	—	—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孫 靜 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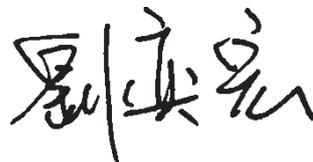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奕宏



會計師：李青霖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勝合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0,796	14	\$165,488	3	六(一)	\$-		\$159,8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932	1	66,446	1	六(二)	51,393	1	53,8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07,076	17	956,599	20	六(三)	330,014	8	349,07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14	-	16,029	-	七	254,777	5	234,42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	-	-	-		70,426	1	59,794	1
1300	存貨	643,377	13	918,740	18	六(四)	17,502	-	18,060	-
1410	預付款項	18,589	-	37,108	1	六(五)	6,234	-	8,2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0	-	7,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5,861	45	\$2,167,860	43		\$730,346	15	\$883,341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5	2	\$105,105	2	六(七)	\$53,438	1	\$50,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9,629	19	929,796	19	六(六)	248,953	5	245,73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408	30	1,559,050	32	六(八)	4,029	-	4,8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8,043	3	156,389	3	六(九)				
1780	無形資產	1,441	-	1,844	-	六(十)	\$306,420	6	\$300,94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67	1	55,808	1	六(十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44	-	14,082	-	六(十二)	\$1,036,766	21	\$1,184,290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4,937	55	\$2,822,07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00,000	29	\$1,5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1,228	2	101,22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97,213	14	644,7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596	1	32,5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651,783	33	1,486,591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1,212	1	40,441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014,032	79	\$3,805,644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4,014,032	79	\$3,805,644	7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50,798	100	\$4,989,934	100	IXXX	\$5,050,798	100	\$4,989,9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6,498,135	100	\$7,283,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181,352	79	6,106,552	8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16,783	21	\$1,176,76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8,529	5	278,616	4
6200	管理費用		347,372	5	322,203	4
6300	研究費用		63,476	1	46,8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9,377	11	\$647,690	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27,406	10	\$529,0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339	-	\$13,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7,610	1	13,1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41	-	-2,1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101	-	69,6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09	1	\$94,60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43,915	11	\$623,6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2,007	2	99,42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1,908	9	\$524,2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20	-	\$-10,7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	-	1,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	-1,8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8	-	16,9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29	-	10,6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8	-	2,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13,520	-	\$16,9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388	9	\$541,170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11,908	9	\$524,255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611,908	9	\$524,25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598,388	9	\$541,170	7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598,388	9	\$541,17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4.08		\$3.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1.1餘額	\$1,335,000	-	-	\$101,228	\$590,673	\$32,596	\$1,456,196	\$3,531,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15	-	-54,1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7,000	-26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5,000	-	-	-	-	-	-165,000	-
合計	\$165,000	-	-	-	\$54,115	-	\$-486,115	\$-267,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524,255	\$524,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45	16,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6,510	\$541,17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3.12.31餘額	\$1,500,000	-	-	\$101,228	\$644,788	\$32,596	\$1,486,591	\$3,805,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25	-	-52,42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90,000	-390,000
合計	-	-	-	-	\$52,425	-	\$-442,425	\$-39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1,908	\$611,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91	-13,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7,617	\$598,38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4.12.31餘額	\$1,500,000	-	-	\$101,228	\$697,213	\$32,596	\$1,651,783	\$4,014,032



董事長：孫靜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43,915	\$623,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489	179,159
攤銷費用	931	1,6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58	-67
利息費用	541	2,190
利息收入	-1,149	-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101	-69,6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0	-2,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72	9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00
廉價購買利益	-14,6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340	\$12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12	\$1,3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983	66,5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15	7,493
存貨(增加)減少	275,363	85,3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19	-2,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8,792	\$158,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27	\$9,7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58	-27,1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808	13,61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58	6,8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46	1,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97	-10,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2	\$-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6,714	\$153,001
調整項目合計	\$575,054	\$278,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8,969	\$901,734
收取之利息	1,149	166
收取之股利	54,626	41,467
支付之利息	-556	-2,2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1,640	-109,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2,548	\$831,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03	-30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	2,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88
取得無形資產	-160	-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684	\$-299,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9,892	\$-228,2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2	-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0	-26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724	\$-495,2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	\$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308	\$36,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88	128,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796	\$165,4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 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7年1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因本集團並無聯合協議，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子 公 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 12. 31	103. 12. 3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各種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威勝(BVI)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年～51年
工程系統	6年～11年
其他	6年～9年
機器設備	3年～31年
水電設備	6年～16年
運輸設備	6年～7年
辦公設備	4年～11年
其他設備	4年～16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51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2~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0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1,167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43,37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736仟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48,953仟元。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251	\$248
支 票 存 款	90	90
活 期 存 款	177,890	165,150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29,775	-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02,790	-
合 計	<u>\$710,796</u>	<u>\$165,488</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55,932	\$67,444
減：備抵呆帳	(1,000)	(998)
應收票據淨額	<u>\$54,932</u>	<u>\$66,446</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21,082	\$972,065
減：備抵呆帳	(14,006)	(15,466)
應收帳款淨額	<u>\$807,076</u>	<u>\$956,599</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15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 -	\$ -
逾期31~60天	-	1,643
逾期61~90天	-	1,641
合 計	<u>\$ -</u>	<u>\$3,2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6,464	\$16,464
減損損失提列	1,763	234	1,997
減損損失迴轉	-	(3,455)	(3,4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1,763</u>	<u>\$13,243</u>	<u>\$15,006</u>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7,139	\$16,520	\$23,659
減損損失提列	-	11	11
減損損失迴轉	(11)	(67)	(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128)	-	(7,128)
期 末 餘 額	<u>\$ -</u>	<u>\$16,464</u>	<u>\$16,464</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763仟元及 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年以上	\$1,763	\$ -
合 計	\$1,763	\$ -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342,515	\$524,775
物 料	8,540	7,711
在 製 品	22,433	24,806
製 成 品	269,889	361,448
合 計	\$643,377	\$918,740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4,963,241	\$5,858,721
存貨盤(盈)虧	3,084	7,136
其他營業成本	188,968	191,463
存貨跌價損失	27,634	44,764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575)	4,468
營業成本合計	\$5,181,352	\$6,106,552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7,634仟元及44,76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7,450	\$7,450
合 計	\$7,450	\$7,450
利 率 區 間	1.275%-1.345%	1.345%-1.37%

(註)：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444,643	\$444,19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524,986	485,606
業		
合 計	<u>\$969,629</u>	<u>\$929,796</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4.12.31	103.12.31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及附表六。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25,762	\$291,494
非流動資產	927,607	813,282
流動負債	(249,587)	(198,390)
非流動負債	(14,140)	(17,650)
權 益	<u>\$889,642</u>	<u>\$888,736</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444,643	\$444,19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444,643</u>	<u>\$444,190</u>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	\$72,974	\$59,879
本期淨利	\$63,015	\$65,3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9)	23,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06	\$88,98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27,491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30,604	\$36,9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00)	1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04	\$51,031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於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7,745	\$27,7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7,360	77,360
合 計	\$105,105	\$105,105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13,000仟元。
3.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565,294	\$565,294
房屋及建築	1,001,654	964,598
機器設備	980,956	934,052
水電設備	253,528	237,305
運輸設備	51,932	50,052
辦公設備	36,096	33,436
其他設備	958,039	874,65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1,469	95,657
成本合計	\$3,868,968	\$3,755,049
減：累計折舊	(2,363,560)	(2,195,999)
累計減損	-	-
合 計	\$1,505,408	\$1,559,05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4.1.1餘額	\$565,294	\$964,598	\$934,052	\$237,305	\$50,052	\$33,436	\$874,655	\$95,657	\$3,755,049
增 添	-	180	3,742	115	6,700	267	12,381	102,779	126,164
處 分	-	-	(3,080)	(338)	(4,820)	(70)	(597)	-	(8,905)
重 分 類	-	36,876	46,242	16,446	-	2,463	71,600	(173,627)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	(368)	(368)
轉列費用	-	-	-	-	-	-	-	(2,972)	(2,972)
104.12.31餘額	\$565,294	\$1,001,654	\$980,956	\$253,528	\$51,932	\$36,096	\$958,039	\$21,469	\$3,868,968
累計折舊									
104.1.1餘額	\$ -	\$556,865	\$817,529	\$175,285	\$26,062	\$24,346	\$595,912	\$ -	\$2,195,999
折舊費用	-	48,976	34,629	14,116	7,329	2,812	68,281	-	176,143
處 分	-	-	(3,080)	(338)	(4,497)	(70)	(597)	-	(8,582)
重 分 類	-	-	-	-	-	-	-	-	-
104.12.31餘額	\$ -	\$605,841	\$849,078	\$189,063	\$28,894	\$27,088	\$663,596	\$ -	\$2,363,56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3.1.1餘額	\$459,587	\$965,540	\$912,287	\$240,632	\$45,658	\$30,197	\$814,904	\$92,904	\$3,561,709
增 添	-	801	5,298	1,061	9,179	1,652	8,809	247,955	274,755
處 分	-	(3,095)	(8,819)	(8,553)	(4,785)	(272)	(2,202)	-	(27,726)
重 分 類	105,707	51,101	27,050	4,296	-	1,859	53,815	(243,828)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9,749)	(1,764)	(131)	-	-	(671)	-	(52,315)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	(398)	(398)
轉列費用	-	-	-	-	-	-	-	(976)	(976)
103.12.31餘額	\$565,294	\$964,598	\$934,052	\$237,305	\$50,052	\$33,436	\$874,655	\$95,657	\$3,755,049
累計折舊									
103.1.1餘額	\$ -	\$550,751	\$785,229	\$170,213	\$24,218	\$22,101	\$538,574	\$ -	\$2,091,086
折舊費用	-	47,611	41,505	13,630	6,629	2,517	59,820	-	171,712
處 分	-	(3,095)	(8,699)	(8,553)	(4,785)	(272)	(2,202)	-	(27,606)
重 分 類	-	-	-	-	-	-	-	-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8,402)	(506)	(5)	-	-	(280)	-	(39,193)
103.12.31餘額	\$ -	\$556,865	\$817,529	\$175,285	\$26,062	\$24,346	\$595,912	\$ -	\$2,195,999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6,164	\$274,75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3,439	26,17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39,603	\$300,93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18,674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其中4筆土地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尚有1筆土地179仟元未設定抵押予本集團。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43,208	\$43,2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297	175,297
成 本 合 計	\$218,505	\$218,505
減：累計折舊	(70,462)	(62,116)
淨 額	\$148,043	\$156,389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43,208	\$175,297	\$218,505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4.12.31 餘額	\$43,208	\$175,297	\$218,50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1.1 餘額	\$ -	\$62,116	\$62,116
折舊費用	-	8,346	8,346
重 分 類	-	-	-
104.12.31 餘額	\$ -	\$70,462	\$70,462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43,208	\$122,982	\$166,190
增 添	-	-	-
處 分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52,315	52,315
103.12.31 餘額	\$43,208	\$175,297	\$218,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15,476	\$15,476
折舊費用	-	7,447	7,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39,193	39,193
103.12.31 餘額	\$ -	\$62,116	\$62,116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009	\$31,98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779	\$10,07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3	\$244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42,414仟元及 545,453仟元，係參考鄰近市價，該市價係依據其鄰近地區之實價登錄資料。

4. 本集團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557	\$3,291
減：累計攤銷	(2,116)	(1,447)
淨 額	\$1,441	\$1,844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4.1.1餘額	\$3,291	103.1.1餘額	\$5,491
增 添	160	增 添	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
轉入		轉入	
到期除列	(262)	到期除列	(3,218)
104.12.31餘額	\$3,557	103.12.31餘額	\$3,29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4.1.1餘額	\$1,447	103.1.1餘額	\$3,025
攤銷費用	931	攤銷費用	1,640
到期除列	(262)	到期除列	(3,218)
104.12.31餘額	\$2,116	103.12.31餘額	\$1,447

(十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無。

	103年12月31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料借款	\$159,892	0.96%-1.2%
合 計	\$159,892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087,130仟元及 2,155,108仟元。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7,370	\$20,809
應付薪獎	57,735	88,724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80,546	26,749
及董監酬勞—本期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4,149	5,678
酬勞—上期		
應付燃料費	19,118	20,553
應付運費	11,156	8,314
應付退休金	1,348	12,875
應付其他	73,355	50,721
合 計	<u>\$254,777</u>	<u>\$234,423</u>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3,630	\$12,613
虧損性進貨合約	3,872	5,447
合 計	<u>\$17,502</u>	<u>\$18,060</u>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12,613	\$5,447	\$18,060
本期認列	10,588	3,716	14,304
本期轉回	(9,571)	(5,291)	(14,862)
12月31日餘額	<u>\$13,630</u>	<u>\$3,872</u>	<u>\$17,502</u>

103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10,253	\$979	\$11,232
本期認列	12,613	5,447	18,060
本期轉回	(10,253)	(979)	(11,232)
12月31日餘額	<u>\$12,613</u>	<u>\$5,447</u>	<u>\$18,060</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消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065仟元及9,46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5,342	\$252,9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89)	(7,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48,953	\$245,73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52,912	(\$7,182)	\$245,7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11	-	1,211
利息費用(收入)	2,003	(78)	1,92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14	(\$78)	\$3,1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4)	(\$7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4,893)	-	(4,893)
經驗調整	9,987	-	9,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94	(\$74)	\$5,020
雇主提撥數	\$ -	(\$4,933)	(\$4,933)
福利支付數	(5,878)	5,878	-
12月31日餘額	\$255,342	(\$6,389)	\$248,953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51,462	(\$6,054)	\$245,4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6	-	1,586
利息費用(收入)	2,588	(76)	2,512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174	(\$76)	\$4,0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5)	(\$4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722	-	1,722
經驗調整	9,089	-	9,0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11	(\$45)	\$10,766
雇主提撥數	\$ -	(\$14,542)	(\$14,542)
福利支付數	(13,535)	13,535	-
12月31日餘額	\$252,912	(\$7,182)	\$245,730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1.70%	0.7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8年	12-19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5,125)
減少0.25%	5,3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22,505
減少1.00%	(19,8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集團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638仟元。

(十五)普通股股本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33,500	\$1,335,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16,500	165,000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1. 本公司於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65,000仟元，並於103年6月2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 16,500仟股，每股面額 10元。

2.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仟元，分為 200,000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1,165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3	63
合 計	\$101,228	\$101,22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1) 員工紅利不低於1%；(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3) 股東紅利90%-99%。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u>\$32,596</u>	<u>\$32,596</u>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4年 5月及103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公積	\$52,425	\$54,1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000	267,000	\$2.6	\$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65,000	-	1.2359
合 計	<u>\$442,425</u>	<u>\$486,115</u>		

5. 本公司於105年 3月 2日經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1,1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000	3.0
合 計	<u>\$511,191</u>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 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1. 1 餘額	\$40,441		103. 1. 1 餘額	\$15,7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5,8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4,0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3,42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10,622	
104. 12. 31 餘額	<u>\$31,212</u>		103. 12. 31 餘額	<u>\$40,441</u>	

(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產品收入	\$4,382,960	\$4,613,805
出售原料收入	1,760,792	2,328,807
加工收入	331,010	317,538
其他營業收入	31,009	31,984
銷貨收入總額	<u>\$6,505,771</u>	<u>\$7,292,134</u>
減：銷貨退回	(639)	(1,624)
銷貨折讓	(6,997)	(7,195)
營業收入淨額	<u>\$6,498,135</u>	<u>\$7,283,315</u>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1,149	\$162
受託灌桶收入	2,690	1,650
短裝理賠收入	5,304	6,843
技術服務收入	1,181	2,058
出售雜項收入	703	2,012
呆帳轉回收入	1,458	67
其 他	4,854	1,190
合 計	<u>\$17,339</u>	<u>\$13,982</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925	\$25,325
廉價購買利益	14,6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0	2,026
什項支出	(200)	(1,1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00)
合 計	\$37,610	\$13,158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278	\$235,811	\$334,089
勞健保費用	8,174	14,194	22,368
退休金費用(註)	5,392	9,779	15,171
其他員工福利	3,871	7,838	11,709
折舊費用	102,477	82,012	184,489
攤銷費用	206	725	931
合 計	\$218,398	\$350,359	\$568,757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 1,970仟元。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254	\$208,398	\$302,652
勞健保費用	7,751	13,947	21,698
退休金費用(註)	6,700	9,821	16,521
其他員工福利	3,867	7,384	11,251
折舊費用	111,224	67,935	179,159
攤銷費用	241	1,399	1,640
合 計	\$224,037	\$308,884	\$532,921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 2,962仟元。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

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6,546仟元及4,149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20,74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1%及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541	\$2,1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541</u>	<u>\$2,190</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17,960	\$106,36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762	(8,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7,504	5,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19)	(4,75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2,007</u>	<u>\$99,4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8	(\$2,8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3	1,830
合 計	<u>\$2,041</u>	<u>(\$1,045)</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u>\$743,915</u>	<u>\$623,6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1,990	\$103,98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030)	2,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7,504	5,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19)	(4,75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9,762	(8,0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2,007</u>	<u>\$99,42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74	(\$305)	\$853	\$ -	\$42,322
未實現存貨損失	8,658	(5,133)	-	-	3,525
未休假獎金	2,144	173	-	-	2,317
其 他	3,232	(229)	-	-	3,003
小 計	\$55,808	(\$5,494)	\$853	\$ -	\$51,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343)	-	1,188	-	(3,15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3,822)	(4,654)	-	-	(48,476)
其 他	(1,075)	386	-	-	(689)
小 計	(\$50,358)	(\$4,268)	\$1,188	\$ -	(\$53,438)
合 計	\$5,450	(\$9,762)	\$2,041	\$ -	(\$2,271)

	103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77	(\$1,833)	\$1,830	\$ -	\$41,774
未實現存貨損失	1,048	7,610	-	-	8,658
未休假獎金	1,743	401	-	-	2,144
其 他	3,328	(96)	-	-	3,232
小 計	\$47,896	\$6,082	\$1,830	\$ -	\$55,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68)	-	(2,875)	-	(4,343)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6,736)	2,914	-	-	(43,822)
其 他	(127)	(948)	-	-	(1,075)
小 計	(\$49,449)	\$1,966	(\$2,875)	\$ -	(\$50,358)
合 計	(\$1,553)	\$8,048	(\$1,045)	\$ -	\$5,45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67	\$4,067
虧損扣抵	-	-
合計	\$4,067	\$4,067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5,704	\$264,152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3,066	13,06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38,717	1,473,525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4%	21.11%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20)	\$853	(\$4,16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	-	(124)
小 計	(\$5,144)	\$853	(\$4,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8)	\$1,188	(\$5,8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9)	-	(3,429)
小 計	(\$10,417)	\$1,188	(\$9,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61)	\$2,041	(\$13,520)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66)	\$1,830	(\$8,93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1	-	1,191
小 計	(\$9,575)	\$1,830	(\$7,7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13	(\$2,875)	\$14,0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22	-	10,622
小 計	\$27,535	(\$2,875)	\$24,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60	(\$1,045)	\$16,915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611,908	\$524,25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4.08	\$3.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關聯企業	\$1,039	\$596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 3 個月內付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91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91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無。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

本集團基於業務需要，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92,080	\$191,100

10. 其 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360	\$360	租金支出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1,266	\$1,345	技術服務收入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3,263	\$41,127
退職後福利	212	14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43,475	\$41,26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05,366	\$550,9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0	7,450
合 計	\$512,816	\$558,4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79,056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及 2,317,613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

(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1,135仟元及67,848仟元。

(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增購設備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 690仟元及 6,352仟元。

(四)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理保稅倉庫之保證金額均為 3,000仟元。

(五)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4,043	USD 3,131
	JPY 11,475	JPY 4,282

(六)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USD 3,257	USD 611
	-	JPY 10,810

(七)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八)本集團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本集團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集團加工成PM和 DPM，104年及103年度加工收入分別為 298,238仟元及 288,820仟元。

(十)本集團於 101年度因取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匯回股利收入14,041仟元，並以該扣繳稅款 1,404仟元抵繳應納稅額與稽徵機關存有爭議，本集團已於法定期間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並已於104年4月13日與稽徵機關和解，稽徵機關願就 103年財高國稅法一字第1030113253號復查之決定，追認本集團於 101年度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404仟元。稽徵機關已於104年5月將訴願階段繳納之半數稅款退回。

(十一)營業租賃協議：

出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儲槽等資產出租，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31,009仟元及31,984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儲槽等資產，該些協議自 104年至 107年屆滿，其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16,454	\$19,6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98	14,546
超過5年	-	-
合 計	\$32,152	\$34,2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048	32.825	428,309	升值 1%	4,283	-
美金:港幣	3	7.7509	94	升值 1%	1	-
日幣:新台幣	9,971	0.2727	2,719	升值 1%	2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美金	46,399	0.1540	234,545	升值 1%	-	2,345
人民幣:港幣	58,144	1.1795	290,441	升值 1%	-	2,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26	32.825	59,925	升值 1%	(59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11	31.65	269,368	升值 1%	2,694	-
美金:港幣	3	7.7545	92	升值 1%	1	-
日幣:新台幣	10,807	0.2646	2,860	升值 1%	2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美金	37,478	0.1612	191,194	升值 1%	-	1,912
人民幣:港幣	57,820	1.248	294,412	升值 1%	-	2,9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5	31.65	16,609	升值 1%	(166)	-
日幣:新台幣	10,810	0.2646	2,860	升值 1%	(2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

如下：

104 年 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3,941
日幣：新台幣	-	0.2727	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26)
103 年 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	6,420
日幣：新台幣	-	0.2646	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	(203)
日幣：新台幣	-	0.2646	18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539,615	\$7,05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539,615	\$7,05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78,290	\$165,550
金融負債	-	(159,892)
淨 額	\$178,290	\$5,658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 1,783仟元及5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50.35%及34.9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	\$ -	\$ -	\$2,214	\$2,21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	\$ -	\$ -	\$7,680	\$7,680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51,393	\$ -	\$ -	\$ -	\$ -	\$51,393	\$51,393
應付帳款	330,014	-	-	-	-	330,014	330,014
其他應付款	230,777	24,000	-	-	-	254,777	254,777
存入保證金	1,546	895	33	1,555	-	4,029	4,029
合 計	\$613,730	\$24,895	\$33	\$1,555	\$ -	\$640,213	\$640,21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59,892	\$ -	\$ -	\$ -	\$ -	\$159,892	\$159,892
應付票據	53,820	-	-	-	-	53,820	53,820
應付帳款	349,072	-	-	-	-	349,072	349,072
其他應付款	207,674	26,749	-	-	-	234,423	234,423
存入保證金	67	3,929	865	-	-	4,861	4,861
合 計	\$770,525	\$30,678	\$865	\$ -	\$ -	\$802,068	\$802,06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和勝倉儲 (股)公司	6	802,806	192,080	192,080	115,993	-	4.79%	2,007,016	N	N	N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鴻勝化學 科技(股) 公司	2	802,806	165,000	165,000	-	-	4.11%	2,007,016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77,360	19%	—	註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1	27,075	13.36%	—	註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	0.10%	—	註
	股票/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0.01%	—	註
		合 計		105,105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7,068	4.51%	3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個月	(26,800)	7.08%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17,355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0.27%
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勝一化工(股)公司	2	銷貨	204,735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3.15%
				彰濱廠出租收入	12,000	依租賃合約約定，3 個月內收款	0.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800		0.5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4,992	49.98%	444,643	63,015	31,49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4,450)	127,741 (USD3,819)	4,450	100%	234,811 (USD7,153)	25,777 (USD 780)	25,777 (USD 78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10,000	100%	371,459	135,064	132,151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5,047)	162,451 (USD5,047)	39,244	100%	293,438 (HKD69,289)	18,558 (HKD4,463)	18,558 (HKD4,463)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69,408 (USD2,166)	69,408 (USD2,166)	—	35%	110,912 (HKD26,189)	31,728 (HKD7,630)	11,105 (HKD2,671)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45,014 (USD4,543)	145,014 (USD4,543)	—	35%	179,529 (HKD42,392)	20,872 (HKD5,020)	7,305 (HKD1,75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56,162 (USD4,740) (註1)	127,741 (USD3,819)	—	18.5%	234,545 (USD7,145)	73,036 (USD 2,266)	12,194 (USD 378)

註1：本期增加 USD921 仟元，係受讓日本商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張家港越洋公司 3.5% 股權，其資金包括由勝一公司實際匯出增資款 USD631 仟元及威勝公司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張家港越洋公司 2014 年現金股利 USD290 仟元。

附表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104年12月31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以仟元為主)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聯勝化 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化 乙稀及售後服務	249,750 (RMB50,000) (註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31,728 (HKD7,630)	35%	11,105 (HKD2,671) (2).B	110,912 (HKD26,189)	74,572
上海豪勝化 工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烷 基化合物等及售 後服務	449,550 (RMB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20,872 (HKD5,020)	35%	7,305 (HKD1,757) (2).B	179,529 (HKD42,392)	-
張家港越洋 實業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等裝 卸、儲存、分裝 及中轉	1,063,935 (RMB213,000) (註5)	(2)	127,741 (USD 3,819)	19,486 (USD 631)	-	147,227 (USD 4,450)	73,036 (USD2,266)	18.5%	12,194 (USD378) (2).B	234,545 (USD7,145)	94,397

本 期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自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經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本 期 末 已 處 分 (含 出 售 、 清 算 、 解 散 、 被 併 購 、 破 產 等) 之 大 陸 子 公 司 自 台 灣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處 分 (含 出 售 、 清 算 、 解 散 、 被 併 購 、 破 產 等) 之 大 陸 子 公 司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309,678(USD9,497)	433,881(USD13,218)	2,408,419	-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五)
-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 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8,760 仟元。

註 5: 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13,189 仟元。

註 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2.237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2.825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4.158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4.235 核算。

(2) 本公司 10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貨	1,039	0.03%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內付款	—	—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依據地區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 A. 永安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B. 彰濱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C.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2. 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3. 部門財務資訊：

104年度：

	永安廠	彰濱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30,741	\$567,394	\$ -	\$ -	\$6,498,135
部門間收入	29,355	204,735	-	(234,090)	-
收入合計	<u>\$5,960,096</u>	<u>\$772,129</u>	<u>\$ -</u>	<u>(\$234,090)</u>	<u>\$6,498,135</u>
折舊與攤銷	<u>\$155,309</u>	<u>\$30,111</u>	<u>\$ -</u>	<u>\$ -</u>	<u>\$185,420</u>
部門損益	<u>\$719,899</u>	<u>\$158,436</u>	<u>\$44,370</u>	<u>(\$179,398)</u>	<u>\$743,30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u>\$1,344,351</u>	<u>\$ -</u>	<u>\$524,986</u>	<u>(\$899,708)</u>	<u>\$969,62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 出	<u>\$103,862</u>	<u>\$22,462</u>	<u>\$ -</u>	<u>\$ -</u>	<u>\$126,324</u>
部門資產	<u>\$4,942,939</u>	<u>\$474,626</u>	<u>\$528,368</u>	<u>(\$946,302)</u>	<u>\$4,999,631</u>
部門負債	<u>\$684,746</u>	<u>\$88,115</u>	<u>\$119</u>	<u>(\$38,605)</u>	<u>\$734,375</u>

-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 234,090 仟元。
- (2) 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 1,149 仟元、利息費用 (54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32,007) 仟元。
-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67 仟元。
- (4) 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8 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953 仟元。

103年度：

	永安廠	彰濱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02,366	\$580,949	\$ -	\$ -	\$7,283,315
部門間收入	65,151	174,609	-	(239,760)	-
收入合計	\$6,767,517	\$755,558	\$ -	(\$239,760)	\$7,283,315
折舊與攤銷	\$154,916	\$25,883	\$ -	\$ -	\$180,799
部門損益	\$612,876	\$91,977	\$37,323	(\$116,469)	\$625,7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42,521	\$ -	\$485,606	(\$798,331)	\$929,79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 出	\$232,601	\$42,774	\$ -	\$ -	\$275,375
部門資產	\$4,882,789	\$399,200	\$488,565	(\$836,428)	\$4,934,126
部門負債	\$842,957	\$78,078	\$188	(\$33,021)	\$888,202

-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 239,760千元。
- (2) 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162千元、利息費用(2,190)千元及所得稅費用(99,424)千元。
-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55,808千元。
- (4) 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50,358千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730千元。

4. 產品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為單一產業，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5.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台 灣	\$4,184,947	\$4,743,665
韓 國	935,953	936,941
香港大陸地區	83,828	92,746
越 南	460,418	538,250
其他國家	832,989	971,713
合 計	\$6,498,135	\$7,283,315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1,654,892	\$1,717,283

6.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4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來自永安廠之甲公司	\$655,362	10.09%

103年度: 無。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靜源



